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常州易苏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台电动晾衣机
驱动模组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易苏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plw0od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易苏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台电动晾衣机驱动模组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5—077电机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电池制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易苏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22KT6X9G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才权		
主要负责人（签字）	袁丽琴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袁丽琴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MC38A5A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岳玉峰	06353443505340386	BH009370	岳玉峰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成艳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六、结论	BH047115	成艳
岳玉峰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09370	岳玉峰

编号 320483000201710130358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MC38A5A (1/1)

名称	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湖塘科技产业园工业坊标准厂房
法定代表人	马超群
注册资本	5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04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2月04日至*****
经营范围	环境评估、安全评估、绿化养护、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年 10月 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职业资格证书

Professional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6353443505340386
File No.:

姓名: 岳玉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3.3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应用化学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6.7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人员)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姓名：岳玉峰

性别：男

社会保障号：341202*****173X

参保状态：正常

现参保单位全称：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常州市武进区

共1页 第1页

缴费起止年月	月数	缴费基数 (元)	个人缴费 (元)	单位全称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备注
2025年1月-2025年3月	3	4879	1170.96	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进区	
合计	3	--	1170.96	--	--	--

备注：1. 本权益记录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供参考，由参保人员自行保管。

2.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3.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4
六、结论	85
附表	8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易苏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台电动晾衣机驱动模组项目			
项目代码	2503-320491-89-01-542917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袁丽琴	联系方式	152****7574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横芙路 18 号 3 幢			
地理坐标	(120 度 8 分 44.786 秒, 31 度 45 分 47.912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857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 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77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常经数备〔2025〕152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 占比（%）	0.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 (m ²)	3131	
专项评价设置 情况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具体对照分析如下：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专项评价的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对照情况	是否设置 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 ² 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p>规划情况</p>	<p>名称：《武进区横山桥镇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审批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常政复〔2024〕4号</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环评名称：《横山桥镇智能电力装备产业园（启动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 审查文件及文号：《关于横山桥镇智能电力装备产业园（启动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经开环〔2019〕13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符合性分析</p> <p>（1）用地规划</p> <p>根据《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见附图6），本项目所在地块规划用途为一类工业用地；根据常州万洋众创城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苏（2022）常州市不动产权第0198823号，见附件4），本项目所在地块用途为工业用地。</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p> <p>（2）产业定位</p> <p>根据《常州武进横山桥镇总体规划》及其2018年修编材料，横山桥产业定位：①做强支柱产业不放松。重点培育金属制造、电子电器龙头企业；②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不放松（油缸、传动轴、智能电网配套等）；③重点发展汽车配套产业不放松（雨量传感器、传动轴）；④重点发展新材料产业不放松（水性涂料、水处理等）。</p> <p>本项目位于横山桥镇，主要生产加工电动晾衣机驱动模组，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符合区域产业定位。</p> <p>（3）基础设施</p> <p>本项目所在区域给水、排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完善，具备污染集中控制条件。项目所在区域的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毕，厂区生活污水可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p> <p>综上，本项目符合区域用地规划、产业定位、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p> <p>2、与《横山桥镇智能电力装备产业园（启动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范围</p> <p>园区分为北区、南区2个片区，总面积10.43km²。北区位于武澄路两侧，北至纬二路，南至规六路，东至经二路，西至规五路，规划面积4.09km²。南区东至河东路，西至232省道，北至沿河路，南至规十一路，总面积6.34km²。</p> <p>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横美路18号3幢，属于园区的南区范围。</p> <p>（2）产业定位与功能布局</p> <p>产业定位：重点发展以智能电力装备、汽车配套为主导的智能装备产业、以高端金属结构材</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料、高性能复合材料为主导的新材料产业，推动装备制造业智能化。</p> <p>功能布局：园区各产业按集群布局，发挥产业集聚功能，规划园区形成“两轴三片区”，北区、南区产业布局分别沿武澄路、潞横路布设，各片区按照功能定位，明确产业发展重点，凸显产业集群的规模效应。</p> <p>本项目主要生产电动晾衣机驱动模组，属于智能装备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p> <p>(3) 基础设施规划</p> <p>①绿地系统规划</p> <p>规划绿地面积44.61ha，包括公园绿地和防护绿地两大类，其中公园绿地10.93ha，防护绿地33.68ha。防护绿地主要沿道路、主要河道布设，沿232省道、武澄路等主要道路设置防护绿带，工业区与生活居住区之间设置不小于20米的绿化隔离带。</p> <p>②给水工程规划</p> <p>水源供给：规划区内水源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p> <p>管网设置：保留现状横山桥给水增压站，保障横山桥镇供水管网压力。保留武澄路、江南路DN500~DN600管，规划沿潞横路敷设一路DN500配水干管，逐步形成环状供水管网，提高区域供水安全性。</p> <p>③排水工程规划</p> <p>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污水收集后进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保留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规划规模3万t/d。保留园区周边现有汽车城泵站、东观泵站、山水路泵站、横芙路泵站。朝阳路与武澄路交叉口西北角新建规模1.5万t/d朝阳污水泵站，北区污水沿武澄路污水干管汇入朝阳污水泵站，通过泵站加压后，通过朝阳路下DN500压力管排往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规划区污水管道沿道路布置，污水分片区收集。污水管网呈枝状布置，顺坡排放。</p> <p>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横芙路18号3幢，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企业已取得污水拟接管意向书（见附件6）。</p> <p>④燃气工程规划</p> <p>维持现有常州新奥燃气工程有限公司供气格局。规划园区以天然气为主气源，天然气除充分满足居民、公建用气外，作为清洁能源鼓励工业广泛使用。规划区中压管网沿市政道路布置，干管形成环网，燃气支管采用枝状布置，中压干管与周边管网沟通，实现联网供气。各地块内部布置中低压调压箱及低压管道。</p> <p>⑤供热工程规划</p> <p>充分利用亚太热电厂资源，供热管网已铺设的区域优先采用集中供热，其余区域采用自建天然气锅炉分散供热，禁止新建燃煤小锅炉。</p>
------------------	---

⑥ 道路交通规划

园区整体规划建成“三纵三横”道路骨架，“三纵”从西向东依次为232省道、江南路、朝阳路，“三横”自北向南依次为武澄路、潞横路、横芙路，沪蓉高速沿南区西侧穿境而过，可满足生产运输和生活出行的多层次需求。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横芙路18号3幢，经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给水、排水、道路等基础设施已基本建设完毕，有利于本项目建设、运营。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园区基础设施规划相符。

3、与《关于横山桥镇智能电力装备产业园（启动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经开环（2019）13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2 与《关于横山桥镇智能电力装备产业园（启动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经开环（2019）13号）的对照分析情况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对照分析	相符性
规划范围	园区分为北区、南区 2 个片区，北区东至经二路，西至规五路，北至纬二路，南至规六路，总面积约 4.09km ² 。南区东至河东路，西至 232 省道，北至沿河路，南至规十一路，总面积 6.34km ² 。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横芙路 18 号 3 幢，属于园区的南区范围。	相符
产业定位	重点发展以智能电力装备、汽车配套为主导的智能装备产业、以高端金属结构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为主导的新材料产业。	本项目主要生产电动晾衣机驱动模组，属于智能装备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相符
环保基础设施	园区内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不新增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托横山桥污水处理厂。园区内企业经预处理满足接管标准的工业污水及生活污水接管至横山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相符
	园区规划实施集中供热，充分利用亚太热电厂资源，供热管网已铺设的区域采用集中供热，其余区域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供热。园区内已无燃煤锅炉，禁止新建燃烧高污染燃料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供热，也不涉及燃烧高污染燃料设施。	相符
	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环境管理	园区由横山桥镇人民政府负责园区日常环境管理和网格化监管工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园区环境监察，并开展监督性监测。入区企业必须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园区内企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环境管理要求，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相符
严格执行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按照产业定位及产业政策、最新环保要求引进项目。优先引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易于治理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的项目。禁止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环境的项目，严格控制有严重污染的项目；禁止无法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的项目进区。严格禁止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国家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指导目录》等国家法律、法规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符合国家、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最新环保管理要求；项目不属于生产方式落后、高耗能、严重浪费资源的项目，能够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环境保护标准。	相符

规划及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对照分析	相符性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园区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和污水集中处理，加强市政污水管网建设与管理。企业废水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经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方可接管。加强园区固体废物的集中处理处置，试点建设集中收集贮存设施，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加快推进区内天然气管网和供热管网建设。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切实加强环境管理	完善园区环境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园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及“三同时”验收制度。加强园区应急预案，完善配备、物资、人员，并定期演练。制定并实施园区日常环境监测计划，按要求公开区域环境质量情况。	本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及“三同时”验收制度。	相符
对入园建设项目环评指导意见	拟入园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空间管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环境准入等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环境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更新情况予以简化。	本项目按要求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落实空间管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环境准入等要求。	相符
与“横山桥镇智能电力装备产业园（启动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分析如下：			
表1-3 与“横山桥镇智能电力装备产业园（启动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对照分析			
类别	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相符性
产业定位	以智能电力设备、汽车配套为主导的智能装备产业、以高端金属结构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为主导的新材料产业	本项目主要生产电动晾衣机驱动模组，属于智能装备产业，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相符
禁止引入	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限制类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5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省产业政策淘汰、限制类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化工、电镀、印染、冶金等高污染、高能耗企业、资料性（“两高一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电镀、印染、冶金等高污染、高能耗企业、资料性（“两高一资”）项目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	相符
	按照现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禁止引入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项目，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相符
	禁止引进不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按工程减排类项目2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1.5倍削减量替代	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能够在横山桥镇区域内平衡	相符

类别	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相符性
空间管制要求	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已按要求设置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	相符
污染物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96.15 吨/年、烟（粉）尘 62.05 吨/年、氮氧化物 123.06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52.49 吨/年。 废水污染物（排入外环境量）：COD219.45 吨/年、氨氮 17.56 吨/年、总磷 2.19 吨/年	本项目按照环保审批要求申请总量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关于横山桥镇智能电力装备产业园（启动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常经开环〔2019〕13号）及“横山桥镇智能电力装备产业园（启动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与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相关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主要为电动晾衣机驱动模组的生产加工，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	本项目主要为电动晾衣机驱动模组的生产加工，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3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主要为电动晾衣机驱动模组的生产加工，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用地项目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本项目主要为电动晾衣机驱动模组的生产加工，属于 C3857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行业，不属于禁止准入事项
5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主要为电动晾衣机驱动模组的生产加工，行业类别为 C3857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6	《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	本项目已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经数备〔2025〕152 号，项目代码：2503-320491-89-01-542917），符合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2、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本项目与该“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5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类型	本项目对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横山（武进区）生态公益林，直线距离约 2.2km，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且项目不会对附近生态管控区域造成影响。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年均值和 CO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M _{2.5}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和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为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工作方案，预期区域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地大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本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类型	本项目对照分析	
资源利用 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类别，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而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匮乏地区。此外，建设单位将采取有效的节电、节水措施，进一步节约能源，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环境准入 负面清单	本项目主要从事电动晾衣机驱动模组的生产加工，行业类别为 C3857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符合横山桥镇智能电力装备产业园的产业定位。经核实，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建设项目，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准入事项，同时也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中的行业，也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中“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3、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1) 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的对照分析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江苏省省域		
其他 符合性 分析	<p>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上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区域内，选址与国土空间规划相符；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本项目不在长江 1km 管理范围等敏感管控区内，不属于化工、钢铁项目，不属于重大民生项目、基础设施项目。</p>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江苏省省域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_x）和VOCs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p>	本项目将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环境风险防控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也不属于化工行业；加强应急管理，定期进行应急演练、修编应急预案；加强与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525.9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25。</p> <p>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5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59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5344万亩。</p> <p>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本项目属于C3857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行业，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其他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长江流域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将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沿江重点企业，不涉及水源保护区。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尾矿库。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属于 C3857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行业，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船舶运输；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固废处理处置率 100%，不外排。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实施节水措施，符合资源利用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的相关内容。		

其他符合性分析

(2)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的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的对照分析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对照分析
武进（经开区）_智能装备产业园（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32041220076）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改）中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p> <p>(2) 智能装备产业、新型材料产业：①禁止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②禁止引入专门从事电镀表面处理的项目（仅进行电镀加工工段，项目部分工段涉及电镀工艺的除外），电镀工艺产生的含重金属废水禁止外排；③禁止引入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p> <p>(3) 绿色涂料产业：禁止引入不符合《常州市涂料行业综合整治提升实施方案》中“附件 1 涂料企业环保提升标准”的涂料项目。</p>	<p>(1) 本项目主要从事电动晾衣机驱动模组的生产加工，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也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p> <p>(2)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不涉及电镀表面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 废气污染物规划末期总量：二氧化硫 8.1292t/a、NOx50.89777t/a、颗粒物 66.4081t/a、VOCs69.6208t/a；</p> <p>(2) 废水污染物规划末期总量：水量 693673.46t/a、COD34.684t/a、氨氮 2.775t/a、总氮 8.324t/a、总磷 0.3465t/a；</p> <p>(3)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及实际，及时调整更新规划末期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并根据省厅关于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要求，按年度开展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及环境余量核算，实现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动态管理。</p> <p>(1) 挥发性有机物：新建、改建智能装备产业、新型材料产业生产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p> <p>(2) 氮、磷：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年本）》确定。</p>	<p>本项目按照环保审批要求申请总量；胶水的 VOC 含量为 78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中本体型胶粘剂-丙烯酸酯类的 VOC 含量≤200g/kg 的限值要求；波峰焊清洗剂的 VOC 含量为 4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表 1 中水基清洗剂 VOC 含量≤50g/L 的限值要求；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涉及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排放。</p>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对照分析
武进（经开区）_智能装备产业园（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32041220076）		
环境风险防控	（1）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更新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禁止引进排放“三致”（致癌、致畸、致突变）及高污染、高风险物质且严重影响人身健康和环境质量的项目。 （3）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	本项目不属于排放“三致”（致癌、致畸、致突变）及高污染、高风险物质且严重影响人身健康和环境质量的项目，也不属于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项目。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leq 8\text{m}^3/\text{万元}$ 。 （2）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 0.5 吨标煤/万元。	本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约为 $5\text{m}^3/\text{万元}$ （ $\leq 8\text{m}^3/\text{万元}$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约为 0.15 吨标煤/万元（ ≤ 0.5 吨标煤/万元），均符合要求。
<p>综上，本项目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中的相关内容。</p>		
<p>4、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的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范围</p>		
<p>规划范围为常州市行政管辖范围，分为市域、市辖区和中心城区三个层次。</p>		
<p>市域：常州市行政管辖范围，面积约4372平方公里。</p>		
<p>市辖区：包括金坛区、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面积约2838平方公里。</p>		
<p>中心城区：市辖区内规划的集中建设连绵区，面积约724平方公里。</p>		
<p>（2）“三区三线”</p>		
<p>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p>		
<p>永久基本农田：常州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114.9600万亩，市域划定永久基本农田112.9589万亩，占市域面积的17.22%。</p>		
<p>生态保护红线：市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346.10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7.92%。</p>		
<p>城镇开发边界：市域划定城镇开发边界925.05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21.16%。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911.38平方公里，城镇弹性发展区13.67平方公里。</p>		
<p>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横美路18号3幢，属于市辖区常州经济开发区；对照经开区三区三线图（见附图9），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区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符合“三区三线”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5、与水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1)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表1-8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要求规范化排污口，杜绝私设暗管或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设置的行业；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 千米上溯至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选址不在所列范围内，也不属于文件禁止的行为。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本项目选址不在所列范围内，也不属于文件禁止的行为。
	结论	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
	(2)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表1-9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第二条 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 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 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内。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 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 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 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 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 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 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 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 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行业类 别为C3857家用电 力器具专用配件制 造，不属于禁止行 业；项目无生产废 水产生，生活污水 接管至常州东方横 山水处理有限公司 集中处理。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p>第四十六条 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1.1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具体减量替代办法由江苏省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区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情况制定。</p>		<p>本项目不涉及文件中所述项目。</p>
结论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6、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1) 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0 与《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p>第三十九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本项目回流焊、波峰焊、维修、焊接、胶粘、网版擦拭、清洗工段均在相对密闭的设备/空间内进行，并设有集气装置，废气经收集进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1#）排放。</p>	
结论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2)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p>第十五条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回流焊、波峰焊、维修、焊接、胶粘、网版擦拭、清洗工段均在相对密闭的设备/空间内进行，并设有集气装置，废气经收集进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1#）排放，危废库废气收集进入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2#）排放；无铅锡膏、助焊剂、波峰焊清洗剂、酒精、胶水等均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p>	
<p>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p> <p>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结论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3)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1-12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p>(一)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p>	<p>本项目回流焊、波峰焊、维修、焊接、胶粘、网版擦拭、清洗工段均在相对密闭的设备/空间内进行，并设有集气装置，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p>
<p>(二)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的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效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废气处理的工艺路线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p>	<p>本项目回流焊废气、波峰焊废气、维修废气、胶粘废气、擦拭网版废气和清理废气经收集一并进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1#）排放，危废库废气收集进入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2#）排放，综合处理效率以 90%计。</p>
结论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相应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4) 与《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1-13 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p>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行动方案</p>	
<p>二、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p> <p>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依法依规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治理难度大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或限制类名单。</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857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也不属于淘汰类或限制类名单。</p>
<p>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p>	
<p>三、VOCs 污染治理达标行动</p> <p>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各地全面梳理 VOCs 治理设施台账，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加快推进升级改造，严把工程质量，确保达标排放。</p> <p>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各地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工业涂装、包装</p>	<p>本项目回流焊废气、波峰焊废气、维修废气、胶粘废气、擦拭网版废气和清理废气经收集一并进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1#）排放，危废库废气收集进入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p>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环节无组织排放等问题。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2#）排放；无铅锡膏、助焊剂、波峰焊清洗剂、酒精、胶水等在储存、运输、装卸过程中均处于密闭状态，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
结论	本项目符合《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相应要求。	
（5）与《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35号文）的符合性分析		
表1-14 与《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江苏省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二、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大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调整优化。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域污染物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严格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强化法规标准等约束，利用能耗、环保、安全、质量、技术等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落后工艺、落后产品，持续推进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大幅提升行业整体绿色发展水平。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857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江苏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三、VOCs 污染治理达标行动 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整治。全面排查涉 VOCs 企业治理设施情况，依法查处无治理设施的企业，推进限期整改。分析治理技术、处理能力与 VOCs 废气排放特征、组分等匹配性，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简单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按要求推进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治。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对于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2 千克/小时的车间或生产设施，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去除效率不低于 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回流焊废气、波峰焊废气、维修废气、胶粘废气、擦拭网版废气和清理废气经收集一并进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1#）排放，危废库废气收集进入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2#）排放，综合处理效率以 90%计。
结论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的相应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6) 与《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2022年）的符合性分析 表1-15 与《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2022年）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二、重点任务	
	<p>(二)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p> <p>2.提高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水平。开展有机储罐分类深度治理及回头看工作。优化企业集群布局，积极推动企业集群入工业园区或小微企业园。</p>	<p>本项目回流焊废气、波峰焊废气、维修废气、胶粘废气、擦拭网版废气和清理废气经收集一并进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1#）排放，危废库废气收集进入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2#）排放。</p>
	结论	本项目符合《常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行动方案》（2022年）的相应要求。
	(7)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1-16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的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	
	<p>(一)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研究制定“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p>	<p>本项目属于C3857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也不属于严禁核准或备案的行业项目。</p>
	<p>(二)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p>	<p>本项目采用的工艺和装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p>
<p>(四) 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p>	<p>本项目胶水的VOC含量为78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3中本体型胶粘剂-丙烯酸酯类的VOC含量≤200g/kg的限量值要求；波峰焊清洗剂的VOC含量为4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1中水基清洗剂VOC含量≤50g/L的限值要求；不涉及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的生产和使用。</p>	
结论	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4〕53号）的相应要求。	

(8) 与《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7 与《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号)的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一)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	本项目属于 C3857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二)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本项目采用的工艺和装备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四)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	本项目胶水的 VOC 含量为 78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 中本体型胶粘剂-丙烯酸酯类的 VOC 含量≤200g/kg 的限量值要求；波峰焊清洗剂的 VOC 含量为 4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1 中水基清洗剂 VOC 含量≤50g/L 的限值要求；不涉及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的生产和使用。
结论	本项目符合《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号)的相应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9)《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8 与《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的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二、重点任务	
(一)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按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源头替代具体要求，加快推进 182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根据《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的规定，该标准不适用于航空航天、核工业、军工、半导体(含集成电路)制造用清洗剂，本项目网版擦拭用的酒精属于集成电路制造用清洗剂，不适用该标准，在该行业中属于不可替代；胶水的 VOC 含量为 78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表3中本体型胶粘剂-丙烯酸酯类的VOC含量≤200g/kg的限量值要求；波峰焊清洗剂的VOC含量为4g/L，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1中水基清洗剂VOC含量≤50g/L的限值要求。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
结论	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的相应要求。	
（10）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9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5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 基本要求		本项目无铅锡膏、助焊剂、波峰焊清洗剂、酒精、胶水等均储存于密闭的包装容器内，存放于室内，不取用时加盖、封口。
5.1.1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6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6.1 基本要求		本项目无铅锡膏、助焊剂、波峰焊清洗剂、酒精、胶水等转移和输送时采用密闭包装桶。
6.1.1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6.1.2 粉状、粒状VOCs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7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7.2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本项目回流焊、波峰焊、维修、焊接、胶粘、网版擦拭、清洗工段均在相对密闭的设备/空间内进行，并设置集气装置，废气经收集进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1#）排放。
7.2.1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3 其他要求		本项目将按要求建立含VOCs原辅材料的相关台账。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其他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产生的沾染有毒物质的废弃物、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等在储存、转移和输送时采用密闭包装材料。
10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0.1 基本要求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先于各生产设施运转前开启，后于生产设施关闭而关闭；当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立即停止生产作业。
10.2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10.2.1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10.2.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16758、AQ/T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10.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m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本项目将按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废气收集管道密闭，保持负压状态。
10.3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10.3.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废气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回流焊废气、波峰焊废气、维修废气、胶粘废气、擦拭网版废气和清理废气经收集一并进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1#）排放，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以 90%计。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为 20m。
10.4 记录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建立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台账。
结论	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应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7、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符合性分析
表 1-20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p>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p> <p>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p> <p>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p> <p>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p>	<p>本项目严格执行文件中相关要求，不属于“禁止类”项目。</p>
二、区域活动	
<p>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p> <p>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p> <p>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类”区域活动。</p>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p>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p> <p>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p>		
	三、产业发展		
	<p>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p> <p>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p> <p>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p> <p>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禁止类”项目。
	结论	<p>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应要求。</p>	
8、与审批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p>（1）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的符合性分析</p>			
表 1-21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本项目对照分析	是否相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1）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横芙路18号3幢，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项目所在地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4）项目基础资料数据真实有效，评价结论合理可信，不存在不予批准的情形。</p>	相符

	类别	文件要求(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本项目对照分析	是否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拟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相符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1)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所在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2)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但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能够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相符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相符
<p>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关内容。</p>				

(2)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22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类别		指导意见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一、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p>(一)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二)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三)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四)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①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横美路 18 号 3 幢，所在区域空气环境量为非达标区，但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② 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所在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p> <p>③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成后不会突破区域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p> <p>④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p>
二、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聚焦污染排放大、环境风险高的重点行业，实施清单化管理，严格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切实把好环境准入关	<p>(七)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p>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也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综上，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的相关要求。

(3) 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的符合性分析

表 1-23 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的对照分析

文件要求	本项目对照分析
<p>① 严格项目总量。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 2 倍减量替代。</p> <p>② 强化环评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件应实施质量评估。</p> <p>③ 推进减污降碳。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p> <p>④ 做好项目正面引导。及时与属地经济部门做好衔接沟通，在项目筹备初期提前介入服务，引导项目从自身实际出发，采用建造绿色建筑、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比例、优化生产工艺技术、使用先进高效治污设施等切实有力的措施。</p>	<p>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横美路 18 号 3 幢，距离国控点“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交通楼”9.2km，不在国控点位 3km 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不在重点区域内。</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4) 与《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p> <p>A、重点区域：我市大气质量国控点位周边三公里范围。</p> <p>B、重点行业：①“两高”行业主要包括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和建材六大行业，以及制药、农药行业；②《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p> <p>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横美路18号3幢，距离国控点“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交通楼”9.2km，不在国控点位3km范围内，因此不在重点区域内；项目主要从事电动晾衣机驱动模组的生产加工，属于C3857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行业，不属于“两高”行业，也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和“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类别项目。</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常州易苏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09 月 29 日，原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戴洛路 134 号，主要从事电动晾衣机驱动模组的组装生产，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仅组装工序的项目可豁免环评。

根据企业发展需求，原有厂区生产规模受限，常州易苏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0 万元，整体搬迁至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横美路 18 号 3 幢，购买常州万洋众创城科技有限公司厂房 9393 平方米进行生产，搬迁并购置全自动印刷机、贴片机、回流焊设备、波峰焊设备、AOI 检测设备、四工位绕线机等设备及设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0 万台电动晾衣机驱动模组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03 月 19 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经数备〔2025〕152 号，详见附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本项目的建设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见表 2-1。

表2-1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表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建设内容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77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	铅蓄电池制造；太阳能电池片生产；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年修改版），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857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不涉及铅蓄电池制造、太阳能电池片生产，无电镀工艺，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应编制报告表。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常州嘉骏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公司在承接了该项目的环评任务后，进行了现场踏勘、调研及资料收集、现状监测、核实了有关该项目的资料，在此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国家环保法规、技术导则和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生产电动晾衣机驱动模组，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规模 (万台/年)			年运营时数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1	电动晾衣机驱动模组	LX-ZC-02-DF-PRO	300	300	0	3000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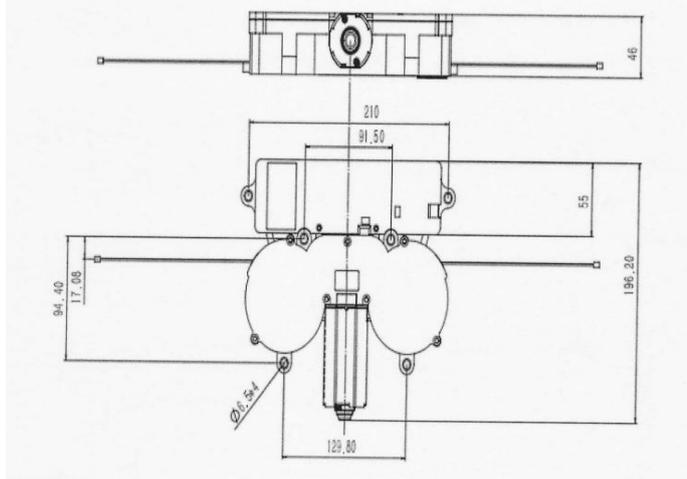


图 2-1 产品示意图及尺寸示意图

3、主要设备及主要原辅材料

(1) 主要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 2-3。

表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生产设备	全自动印刷机	GSE	0	5	+5	本次新增, 用于锡印工序
	锡膏搅拌机	MWZ-2	0	1	+1	
	贴片机	SM481PLUS	0	9	+9	本次新增, 用于贴片工序
	贴片机	SM421S	0	1	+1	
	回流焊设备	JT-800 (TEA-800)	0	5	+5	本次新增, 用于回流焊工序
	AOI 检测设备	HL520LI (LX520il)	0	5	+5	本次新增, 用于回流焊后的 AOI 检测工序
	电烙铁	/	0	2	+2	本次新增, 用于维修工序
	热风枪	/	0	2	+2	
	波峰焊设备	/	0	2	+2	本次新增, 用于波峰焊工序
	AOI 检测设备	/	0	2	+2	本次新增, 用于波峰焊后的 AOI 检测工序
	激光打标机	UV-3WQM0 1024-X01	0	3	+3	本次新增 3 台, 用于控制盒/遥控器组装工序
	激光打标机	UV-355	1	1	0	
	自动焊接机	/	2	2	0	

建设内容

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建设内容	螺丝机整机	YJ-5331	5	6	+1	本次新增 1 台，用于控制盒/遥控器组装工序
	散热片转盘螺丝机	/	1	1	0	
	自动锁螺丝机	/	1	1	0	
	三合一压装一体机	/	0	2	+2	本次新增，用于压装工序
	槽纸机	/	0	1	+1	本次新增，用于插槽纸工序
	剥打机	/	0	1	+1	本次新增，用于绕线工序
	绕线机	/	0	2	+2	
	四工位绕线机	KD8048	0	1	+1	
	点焊机+综合测试一体机	/	0	5	+5	本次新增，用于点焊工序
	精车机	/	0	5	+5	本次新增，用于精车工序
	卡簧机	/	0	5	+5	本次新增，用于卡簧工序
	平衡机	/	0	5	+5	本次新增，用于动力平衡工序
	自动定位外转子平衡机	YDW-0.5DW	0	1	+1	
	CCD 视觉检测机	/	0	5	+5	本次新增，用于 CCD 检测工序
	点胶烘干一体机	/	0	2	+2	本次新增，用于胶粘工序
	入机壳机	/	0	5	+5	
	充磁机	/	0	5	+5	本次新增，用于充磁工序
	铆钉机	/	0	3	+3	本次新增，用于电机装配工序
	全自动四工位精密气压机	JL-2468T	0	1	+1	
	气动油脂机	/	0	10	+10	
定子综合测试机	YLW-DZ-H5(T)	0	5	+5	本次新增，用于电机测试工序	
检测设备	静音房	/	3	6	+3	本次新增 14 台，用于测试工序
	老化房	/	1	1	0	
	老化机	/	3	5	+2	
	耐压机	/	2	2	0	
	恒压老化台	/	2	4	+2	
	恒流老化台	/	2	4	+2	
	恒压间断老化台	/	1	1	0	
总成测试台	YZX-1B	10	15	+5		
辅助设备	空压机	/	1	5	+4	本次新增 4 台，用于提供动力
	电动叉车	合力 DC15 (CBD15J)	1	1	0	依托原有

类别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辅助设备	手动液压车	诺力	4	6	+2	本次新增 4 台		
	电动液压车	合力/诺力	4	6	+2			
环保设备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2000m ³ /h	0	1	+1	本次新增, 用于处理回流焊废气、波峰焊废气、维修废气、胶粘废气、擦拭网版废气和清理废气		
	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500m ³ /h	0	1	+1	本次新增, 用于处理危废库废气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2000m ³ /h	0	2	+2	本次新增, 用于处理焊接废气		
<p>点胶机的产能匹配性分析</p> <p>本项目共设有 2 台点胶烘干一体机, 配套 2 个喷胶口, 单个喷胶口的设计出胶量为 1.5cm²/s, 年运行时间 3000h, 则 2 个喷胶口总出胶量可达到 3240m², 本项目年施胶面积约 3000m²。故本项目点胶机与产品产能匹配。</p> <p>(2) 主要原辅材料</p> <p>本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2-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消耗情况一览表</p>								
建设内容	名称	规格/组分	包装规格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t)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PCB 板	金属基板	/	0	300 万片	+300 万片	15 万片	外购、汽运
	电子元器件	电阻、电容、二极管等	/	0	300 万套	+300 万套	15 万套	外购、汽运
	无铅锡膏	焊料 88.5% (锡 87.5%、银 0.3%、铜 0.7%)、焊膏 11.5% (聚合松香 3.4%、改性松香 3.4%、聚环氧乙烷聚环氧丙烷单丁基醚 4%、氢化蓖麻油 0.7%)	500g/瓶	0	1 吨	+1 吨	0.05 吨	外购、汽运
	波峰焊清洗剂	表面活性剂 15%、碳酸钠 12%、异构醇聚氧乙烯醚 10%、氢氧化钾 3%、柠檬酸钠 3%、氢氧化钠 2%、水 55%	20L/桶	0	0.5 吨	+0.5 吨	0.06 吨	外购、汽运
助焊剂	异丙醇 75%、乙醇 20%、异戊酸 4%、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0.3%、有机酸 0.7%	20L/桶	0	0.1 吨	+0.1 吨	0.04 吨	外购、汽运	

名称	规格/组分	包装规格	年耗量			最大 储存量 (t)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无铅锡丝	锡 99.3%、铜 0.7%	50g/卷	0	0.01 吨	+0.01 吨	0.001 吨	外购、汽运
无铅锡条	锡 99.3%、铜 0.7%	/	0	5 吨	+5 吨	0.5 吨	外购、汽运
塑料外壳	塑料	/	0	300 万套	+300 万套	10 万套	外购、汽运
控制盒零配件	塑料件、开关等	/	300 万套	300 万套	+300 万套	10 万套	外购、汽运
遥控器零配件	弹簧、塑料件等	/	300 万套	200 万套	+200 万套	10 万套	外购、汽运
控制盒半成品	电路板、塑料件、 开关等	/	300 万套	0	-300 万套	/	自行生产
遥控器半成品	电路板、弹簧、塑 料件等	/	300 万套	0	-300 万套	/	自行生产
酒精	98%乙醇	500mL/瓶	0	0.25 吨	+0.25 吨	0.02 吨	外购、汽运
电机轴	碳钢	/	0	300 万只	+300 万只	15 万只	外购、汽运
芯片	硅	/	0	300 万只	+300 万只	15 万只	外购、汽运
端板	合金	/	0	600 万只	+600 万只	30 万只	外购、汽运
换向器	铜材料、塑料和云 母板等	/	0	300 万只	+300 万只	15 万只	外购、汽运
绝缘纸	纸	/	0	4.5 吨	+4.5 吨	0.4 吨	外购、汽运
漆包线	铜线	/	0	105 吨	+105 吨	5 吨	外购、汽运
卡簧	弹簧钢、不锈钢	/	0	600 万只	+600 万只	30 万只	外购、汽运
定子	硅钢	/	0	300 万只	+300 万只	15 万只	外购、汽运
磁瓦	铁氧体磁瓦	/	0	600 万只	+600 万只	30 万只	外购、汽运
机壳	铝合金	/	0	300 万只	+300 万只	15 万只	外购、汽运
端盖	铸铝件、铁件	/	0	300 万只	+300 万只	15 万只	外购、汽运
齿轮组件	齿轮、轴承、密封 件等	/	300 万套	300 万套	+300 万套	15 万套	外购、汽运
电机	定子、转子、轴承、 端盖等	/	300 万只	0	-300 万只	/	自行生产
胶水	聚氨酯甲基丙烯酸 酯 10%~30%、丙 烯酸酯预聚体 60%~80%、引发剂 3%~8%	1kg/桶	0	0.8 吨	+0.8 吨	0.08 吨	外购、汽运
润滑油脂	矿物油 83%~95%、 硬脂酸锂皂 4.5%~ 14.5%、硬脂酸钙皂 0.5%~2.5%	15kg/桶	0	9 吨	+9 吨	0.9 吨	外购、汽运

建设
内容

胶粘剂用量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胶粘剂用量核算见表 2-5。

表 2-5 项目胶粘剂用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施胶基材	施胶面积 (m ²)	单位面积胶粘剂用量 (kg/m ²)	胶粘剂理论使用量 (t/a)	本次评价申报量 (t/a)
1	磁瓦	3000	0.25	0.75	0.8

由上表可知,考虑到产品大小、涂膜厚度等因素的影响,理论核算量与实际使用量会有差距,故本项目胶水评价申报量略大于理论核算量,属于合理范围。

物料低挥发性分析

①胶粘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胶水 VOC 检验报告(见附件 16),其 VOC 含量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相符性分析见表 2-6。

表 2-6 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的对照分析

类别	VOC 含量值	标准限值要求	是否相符
胶水	78g/kg	表 3 本体型胶粘剂-丙烯酸酯类 VOC 限量值≤200g/kg	是
结论	本项目胶水中 VOC 含量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的相关要求。		

②清洗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波峰焊清洗剂 VOC 检验报告(见附件 16),其 VOC 含量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相符性分析见表 2-7。

表 2-7 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的对照分析

类别	VOC 含量值	标准限值要求	是否相符
波峰焊清洗剂	4g/L	表 1 中水基清洗剂 VOC 含量限值≤50g/L	是
结论	本项目波峰焊清洗剂中 VOC 含量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中的相关要求。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8。

表 2-8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爆性	毒性毒理
无铅锡膏	灰色膏体,是伴随着 SMT 应运而生的一种新型焊接材料,是由焊锡粉、助焊剂以及表面活性剂、触变剂等加以混合形成的膏状混合物,主要用于 SMI 业 PCB 表面电阻、电容、IC 等电子元器件的焊接。	可燃	无资料
异丙醇	无色透明液体,有类似乙醇和丙酮混合物的气味;溶于水、醇、醚、苯、氯仿等大多数有机溶剂;相对密度(水=1):0.79,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2.07;熔点:-88.5℃,沸点:80.3℃,闪点:12℃,饱和蒸汽压:4.40kPa(20℃),引燃温度:399℃;爆炸上限:12.7%,爆炸下限:2.0%。	易燃	LD ₅₀ :5045mg/kg(大鼠经口),12800mg/kg(兔经皮)

建设内容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爆性	毒性毒理
酒精	无色液体，有酒香；与水混溶，可混溶于乙醚、氯仿、甘油、甲醇等大多数有机溶剂；相对密度（水=1）：0.79（20℃），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1.59；熔点：-114.1℃，沸点：78.3℃，闪点：13℃（闭口）、17℃（开口），饱和蒸气压：5.8kPa（20℃），自燃温度：363℃；爆炸上限：19.0%，爆炸下限：3.3%。	易燃	LD ₅₀ : 7060mg/kg（大鼠/兔经口），7430mg/kg（兔经皮）；LC ₅₀ : 20000ppm（大鼠吸入，10h）
助焊剂	无色透明液体，与水混溶；相对密度（水=1）：0.795，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2.1；沸点：82℃，闪点：56℃，固成份：2.2±0.3%；爆炸上限：12.7%，爆炸下限：2.30%。	易燃	无资料
波峰焊清洗剂	无色至淡黄色液体，轻微芬芳味；沸点：>35℃。	不燃	无资料
胶水	淡琥珀色液体；相对密度（水=1）：1.10，闪点：>93℃。	不燃	无资料

4、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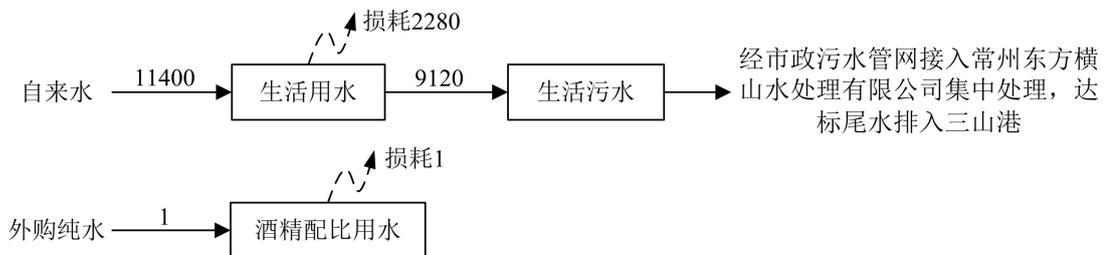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5、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主体工程见表 2-9，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10。

表 2-9 项目主体工程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高度 (m)	火灾危险性	耐火等级	备注
1	生产车间	9393	3 层	17	丙类	二级	1F 西侧主要为遥控器/控制盒生产区，东侧主要为电机生产区；2F 主要为总装区、测试区；3F 主要为办公区

表 2-10 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区	2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 1F、2F，用于储存原辅料	
	成品区	3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 1F、2F，用于储存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11400t/a	
		生产用水	1t/a	
	排水	生活污水	9120t/a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三山港
		供电	140 万度/年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建设内容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环保工程	废气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2000m ³ /h	回流焊废气、波峰焊废气、维修废气、胶粘废气、擦拭网版废气和清理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1#）排放
		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500m ³ /h	危废库废气经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2#）排放
		移动式除尘器	2000m ³ /h×2	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备减振，达标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	统一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固废堆场	40m ²	位于生产车间1F东南侧，用于暂存一般固废
危废库		20m ²	位于生产车间1F东南侧，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依托工程	①本项目不增设污水管网及污水接管口，生活污水依托常州万洋众创城科技有限公司已建污水管网和污水接管口接管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②本项目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雨水依托常州万洋众创城科技有限公司已建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排放。 ③本项目给水及供电系统均依托常州万洋众创城科技有限公司。 ④本项目环保应急措施（在雨水排放口设置阀门）、室外消防措施均依托常州万洋众创城科技有限公司，应急物资由企业自备。			
建设内容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建成后需员工300人，厂内不单独设食堂、宿舍、浴室等生活设施。 工作制度：本项目实行每天一班制10h生产，年工作300天，则全年工作时间3000h。			
	7、厂区平面布置、周边环境状况			
	（1）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主体工程、贮运工程以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均在生产车间内有序布置，生产车间共设有3层，其中1F西侧主要为遥控器/控制盒生产区，东侧主要为电机生产区；2F主要为组装区、测试区；3F主要为办公区；仓库在车间内合理分布，用于暂存原辅料和成品。一般固废堆场位于生产车间1F东南侧，用于暂存一般固废；危废库位于生产车间1F东南侧，用于暂存危险废物。本项目共设置2根排气筒，编号分别为1#、2#，其中1#排气筒位于生产车间东侧，用于排放回流焊废气、波峰焊废气、维修废气、胶粘废气、擦拭网版废气和清理废气；2#排气筒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用于排放危废库废气。			
	车间总平面布置有利于项目的生产、运输和管理，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料、产品的运输，平面布置较合理。项目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3。			
	（2）周边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常州万洋众创城科技有限公司3#厂房，东面为道路，隔路为空地；南面为常州万洋众创城科技有限公司1#厂房，西面为常州万洋众创城科技有限公司5#、6#、7#厂房，北面为常州万洋众创城科技有限公司8#厂房。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厂界东南面约210m的钱家桥村。项目周边环境状况详见附图2。			

本项目主要生产电动晾衣机驱动模组，由控制盒和电机组装而成，并配套遥控器，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 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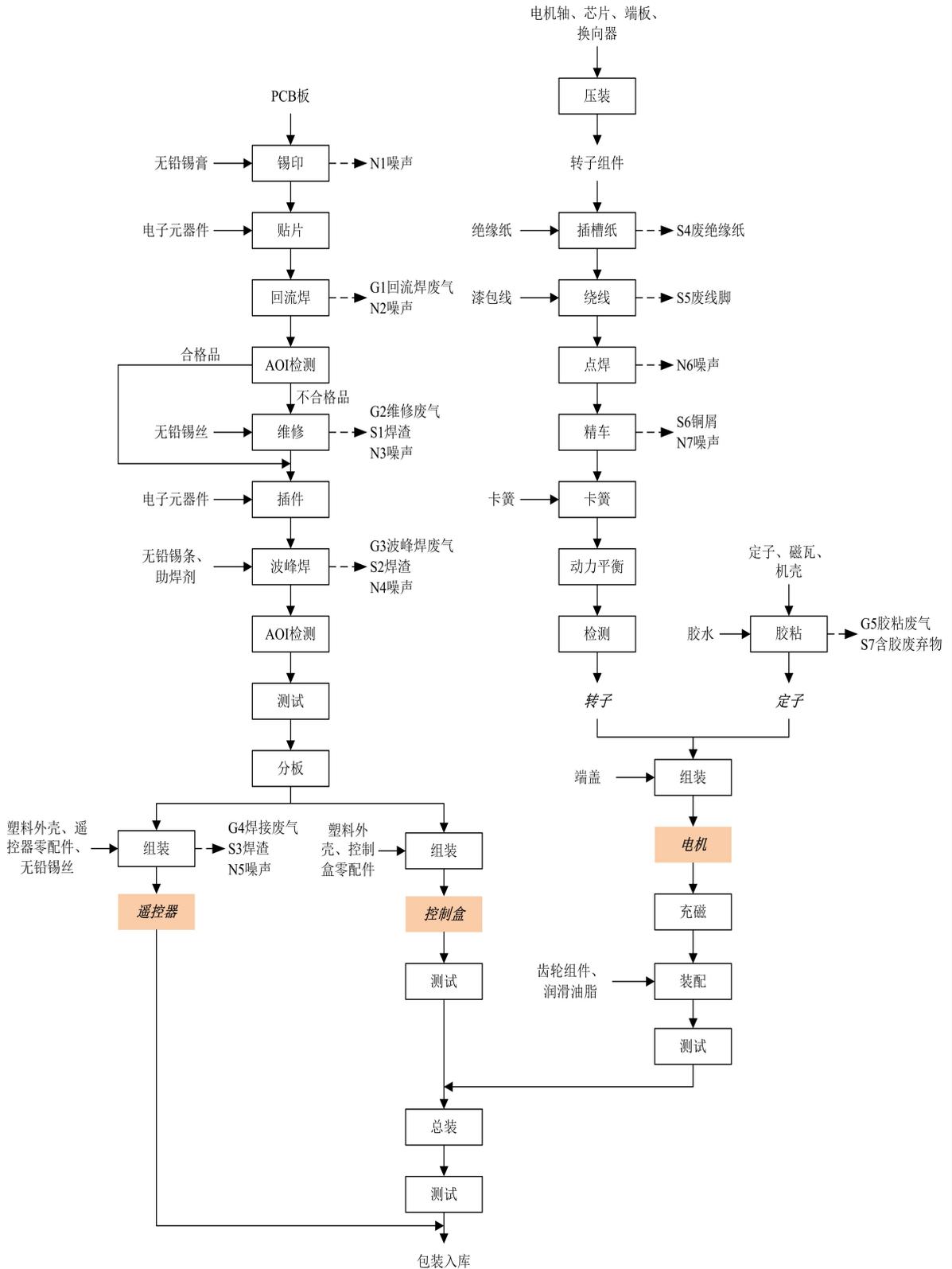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控制盒、遥控器

锡印：将外购的 PCB 板放置于自动印刷机内进行无铅锡膏的印刷，即当刮刀以一定速度和角度向前移动时，会对锡膏产生一定的压力，推动锡膏在刮板前滚动，锡膏的黏性摩擦力使其在刮板与网板交接处产生切变，切变力使锡膏的黏性下降，从而顺利地注入网孔；当刮板离开模板开口时，锡膏的黏度迅速回复到原始状态。本项目使用的是外购无铅锡膏，不需加热，常温下锡膏挥发性很低，本次评价将印刷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纳入回流焊接工序一并分析。此工序产生噪声 N1。

贴片：通过贴片机将外购的电子元器件准确安装到锡印后的 PCB 板上相应的位置。

回流焊：将贴上电子元器件的 PCB 板送入回流焊设备进行焊接，采用电加热至 260°C 左右。回流焊就是将贴片后的 PCB 板通过加热至一定温度使得无铅锡膏熔化，液态锡对 PCB 板的焊盘、元器件端头和引脚润湿、扩散、漫流或回流混合形成焊锡接点，然后采用风冷快速冷却使焊点凝固，从而实现焊接。此工序产生回流焊废气 G1 和噪声 N2，不产生焊渣。

AOI 检测：AOI (Automated Optical Inspection 缩写) 的中文全称是自动光学检测，是基于光学原理来对焊接生产中遇到的常见缺陷进行检测的设备。当自动检测时，机器通过摄像头自动扫描 PCB，采集图像，测试的焊点与数据库中的合格的参数进行比较，经过图像处理，检查出 PCB 上的缺陷 (如短路、少锡、多锡、缺件等)，并通过显示器或自动标志把缺陷标示出来，供维修人员修整。

维修：经过 AOI 检测的不合格品需要进行维修，有两种维修方式，一种为接触式维修，即使用电烙铁将有缺陷的部位重新焊接；另一种为不接触式维修，即使用热风枪将锡膏加热熔化起到重新焊接的作用。此工序产生维修废气 G2、焊渣 S1 和噪声 N3。

插件：将外购的电子元器件手工插装在回流焊后的 PCB 板上相应的位置。

波峰焊：将插上电子元器件的 PCB 板送入波峰焊设备进行焊接，采用电加热至 240°C 左右，需定期清理锡槽内的残渣。波峰焊就是通过加热使得锡条熔化，并由特殊装置 (如电磁泵) 使液态锡形成特定形状的波浪，插件后的 PCB 板经过某特定的角度以及一定的浸入深度穿过该波浪，被其润湿焊区并进行拓展填充，从而实现焊接。焊接前需喷涂少量助焊剂，主要是用于去除板上的氧化物，可提供较低的表面张力、热透射率以及更平滑的焊接过程。此工序产生波峰焊废气 G3、焊渣 S2 和噪声 N4。

AOI 检测：对波峰焊后的 PCB 板进行 AOI 检测，原理同上。

测试、分板：对 AOI 检测后的 PCB 板进行测试，然后进行手工分板。

组装、测试：按要求将加工好的工件与外购的零配件手工组装在塑料外壳内，形成控制盒/遥控器，遥控器的电池工位需要焊接弹簧。此工序产生焊接烟尘 G4、焊渣 S3 和噪声 N5。组装完成后对控制盒进行测试。

电机

压装：将外购的电机轴、芯片、端板、换向器等通过三合一压装一体机进行压装，形成转子组件。

插槽纸：将外购的绝缘纸通过槽纸机插入转子组件中，以起到绝缘的作用。此工序产生废绝缘纸 S4。

绕线：通过绕线机将漆包线缠绕在骨架、转子组件上，绕线圈数根据具体产品需要而定。此工序产生少量废线脚 S5。

点焊：利用点焊机将漆包线的两端与骨架的引脚焊接在一起，并测试其绝缘、耐压等性能。此工序产生噪声 N6。

精车：使用精车机对转子组件进行精车加工，使其满足精度要求。此工序产生少量铜屑 S6、噪声 N7。

卡簧：按要求通过卡簧机对转子组件安装卡簧，起到防止轴上的其他零件窜动的作用。

动力平衡：利用平衡机对转子组件的动力平衡进行检测。

检测：利用 CCD 视觉检测机对转子组件进行外观检测，并用电参数进行测试。

胶粘：利用点胶烘干一体机将胶水均匀涂抹在磁瓦上，再利用入机壳机将磁瓦和定子固定在机壳上，然后电加热至 100℃进行烘干处理，可显著提升电机的可靠性和能效。此工序产生胶粘废气 G5、含胶废弃物 S7。

组装：将转子、定子、端盖、垫圈、密封圈等进行组装，得到电机。

充磁：利用充磁机对电机进行充磁。充磁机结构较简单，实际上就是一个磁力极强的电磁铁，配备多种形状的铁块作为附加磁极，以便与被充磁体形成闭合磁路，充磁时，摆设好附加磁极和被充磁体，只要加上激磁电流，瞬间即可完成。

装配、测试：将齿轮传动部分与电机进行装配，装齿轮时需涂抹少量润滑油脂，再利用老化机、静音房等对电机进行测试。

总成

总装、测试：将控制盒与电机进行总装，利用老化房、总成测试台等进行寿命、校准等测试。

包装入库：测试合格的产品随同配套的遥控器一起包装入库。

(2) 其他产污环节

①废水：生产车间地面定期清扫，无需冲洗，故不产生地面冲洗废水；员工在生活、办公过程中会产生生活污水。

②废气：锡膏印刷机内的印刷网版使用一段时间后需用酒精进行擦拭，过程中会产生擦拭网版废气；波峰焊的锡槽需定期使用波峰焊清洗剂进行清理，过程中会产生清理废气；危废库内贮存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危险废物，在贮存过程中会产生危废库废气。

③固体废物：原辅料拆包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会产生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危废库废气经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会产生废活性炭，清

洁生产、个人防护过程中会产生沾染有毒害物质的废弃物，员工在生活、办公过程中会产生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物具体见表 2-11。

表 2-11 项目产污环节及主要污染物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 方式	治理措施
废气	G1	回流焊	锡及其化合物、 非甲烷总烃	间歇	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 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1#）排放
	G2	维修	锡及其化合物	间歇	
	G3	波峰焊	锡及其化合物、 非甲烷总烃	间歇	
	G5	胶粘	非甲烷总烃	间歇	
	/	擦拭印刷网版	非甲烷总烃	间歇	
	/	清理波峰焊	非甲烷总烃	间歇	
	G4	组装	锡及其化合物	间歇	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 理后无组织排放
	/	危废库	非甲烷总烃	间歇	经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 排气筒（2#）排放
废水	/	生活、办公	pH、COD、SS、 NH ₃ -N、TN、TP	间接	接管至常州东方横山水 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噪声	N1~N7	锡印、回流焊、 维修、波峰焊、 组装等	设备运行噪声	间歇	厂房隔声降噪、合理布 局、基础减振
固体 废物	S1	维修	焊渣	/	外售利用
	S2	波峰焊	焊渣	/	外售利用
	S3	组装	焊渣	/	外售利用
	S4	插槽纸	废绝缘纸	/	外售利用
	S5	绕线	废线脚	/	外售利用
	S6	精车	铜屑	/	外售利用
	S7	胶粘	含胶废弃物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原辅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清洁生产、个人 防护	沾染有毒害物质 的废弃物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	环卫部门清运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原有项目概况

常州易苏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09月29日，原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洛阳镇戴洛路134号，主要从事电动晾衣机驱动模组的组装生产，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仅组装工序的可豁免环评。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原有项目的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故企业于2021年03月30日网上填报了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20412MA22KT6X9G001Z，有效期限：2021年03月30日至2026年03月29日。

2、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原有项目实际建成情况，分析生产过程中污染防治措施与排放情况。

（1）废水：原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武南河。

（2）废气：原有项目不涉及废气。

（3）噪声：原有项目噪声源主要有组装过程中产生噪声，企业已采取厂区合理布局、隔声减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4）固体废物：原有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原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待本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企业将按要求落实搬迁事项，并将原有设备全部拆除，固体废物全部处理处置，不得遗留环境问题。

本项目购买常州万洋众创城科技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该厂房产于2024年刚建成交付，未进行生产活动，因此，本项目建设地无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4、本项目与常州万洋众创城科技有限公司的依托关系

本项目购买常州万洋众创城科技有限公司3#厂房进行生产，该厂房位于常州万洋智能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一期）南区，厂区已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设置一个污水接管口和两个雨水排放口。本项目与常州万洋众创城科技有限公司的依托关系如下：

①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常州万洋众创城科技有限公司已建的污水管网和污水接管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不增设污水管网及污水排放口。

②本项目雨水依托常州万洋众创城科技有限公司的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不增设雨水管网及雨水排放口。

③本项目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均依托常州万洋众创城科技有限公司。

④本项目环保应急措施（雨水排放口阀门）、室外消防措施均依托常州万洋众创城科技有限公司，应急物资由建设单位（常州易苏智能家居有限公司）自备。

⑤建设单位（常州易苏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为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排放的环境责任主体。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评价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单位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8	60	μg/m ³	100	达标
	日均值	5~15	150		100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26	40		100	达标
	日均值	5~92	80		99.2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52	70		100	达标
	日均值	9~206	150		98.3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2	35		100	达标
	日均值	5~157	75		93.2	不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168	160		86.3	不达标
CO	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	1.1	4		mg/m ³	100

注：根据《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SO₂、NO₂的年评价项目为年平均、24小时平均第98百分位数，PM₁₀、PM_{2.5}的年评价项目为年平均、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由上表可知，2024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均值和CO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M_{2.5}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和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因此判定本项目所在区域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 区域大气污染物整治方案

为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常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号），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主要目标：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总体达标，PM_{2.5}浓度比2020年下降10%，基本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氮氧化物和VOCs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一)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 20%以上。

(二) 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三) 推进产业集群、园区绿色转型升级。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辖市（区）均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四)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三、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五)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

(六)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七) 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八) 推进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

四、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九) 持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

(十) 实施绿色车轮计划。

(十一)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

五、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二) 实施扬尘精细化治理。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全面取消全市范围内四级道路，进一步提升一、二级道路的比重，重点区域周边道路全部提升为一级道路作业标准。对于部分无法用大型车辆进行作业的区域，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小型机械化冲洗车、洗扫车，实行人机结合的保洁模式，做到“机械保面、人工保点”。推进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电工地”试点。

(十三) 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

(十四) 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到 2025 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 95% 以上。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及巡查精准度。

六、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十五)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 2025 年，重点工业园区 VOCs 浓度力争比 2021 年下降 20%。

(十六) 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 2024 年底前完成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 2025 年底，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十七) 推进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建立重点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

(十八) 推动大气氨污染防控。

七、完善工作机制，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十九) 开展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积极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建设。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地区编制实施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达标路线图及重点任务，并向社会公开。

(二十) 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建立健全市、县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部门责任分工。结合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按照区域预警提示信息，依法依规与同一区域内的城市同步采取应急响应措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水环境状况

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无劣 V 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的比例为 94.1%，无劣 V 类断面。

(2) 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三山港的水质目标（2030 年）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为了解接纳水体三山港的水质现状，本评价委托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3 月 25 日—2025 年 03 月 27 日对三山港的水质进行监测，监测断面结果详见表 3-2、表 3-3。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断面						
河流名称	断面编号	断面位置		监测因子	功能类别	
三山港	W1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 排污口上游 500m		pH、COD、氨氮、 总磷、总氮	III类	
	W2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 排污口下游 1500m				
表 3-3 水质监测结果汇总						
断面编号	项目	pH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W1	最大值 (mg/L)	6.9 (无量纲)	10	0.270	0.03	0.75
	最小值 (mg/L)	6.7 (无量纲)	9	0.172	0.02	0.56
	平均值 (mg/L)	/	10	0.220	0.02	0.68
	超标率 (%)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W2	最大值 (mg/L)	6.9 (无量纲)	12	0.246	0.03	0.91
	最小值 (mg/L)	6.7 (无量纲)	11	0.182	0.02	0.60
	平均值 (mg/L)	/	12	0.201	0.03	0.73
	超标率 (%)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标准值 (mg/L)		6~9 (无量纲)	20	1.0	0.2	1.0

由上表可知，三山港各断面 COD、氨氮、总磷、总氮的浓度与 pH 值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常政发〔2017〕161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尚未进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因此根据《横山桥镇智能电力装备产业园（启动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属于工业生产片区，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为了解项目区域声环境现状，本评价委托华睿检测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对项目区域声环境现状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2025年03月24日，监测结果详见表3-4。

表 3-4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噪声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 米	61.5	52.6
N2	南厂界外 1 米	61.3	51.3
N3	西厂界外 1 米	60.5	53.1
N4	北厂界外 1 米	55.8	52.8
标准限值		65	55

由上表可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的环境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p>	<p>—2008)表1中的3类标准限值。</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购买常州万洋众创城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因此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项目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6、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车间地面硬化，已做防腐、防渗处理，对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可不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横芙路18号3幢，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如下：</p> <p>(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2 1048 1426 1352">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谢家坝</td> <td>-213</td> <td>-280</td> <td>居民区</td> <td>约120人</td> <td rowspan="4">《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功能区</td> <td>SW</td> <td>352</td> </tr> <tr> <td>葫芦沟</td> <td>-374</td> <td>-138</td> <td>居民区</td> <td>约50人</td> <td>SW</td> <td>398</td> </tr> <tr> <td>钱家桥村</td> <td>183</td> <td>-104</td> <td>居民区</td> <td>约250人</td> <td>SE</td> <td>210</td> </tr> <tr> <td>蓉湖西苑</td> <td>346</td> <td>-70</td> <td>居民区</td> <td>约300人</td> <td>SE</td> <td>353</td> </tr> </tbody> </table> <p>(2) 声环境保护目标</p> <p>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谢家坝	-213	-280	居民区	约12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功能区	SW	352	葫芦沟	-374	-138	居民区	约50人	SW	398	钱家桥村	183	-104	居民区	约250人	SE	210	蓉湖西苑	346	-70	居民区	约300人	SE	353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谢家坝	-213	-280	居民区	约12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功能区	SW	352																																	
葫芦沟	-374	-138	居民区	约50人		SW	398																																	
钱家桥村	183	-104	居民区	约250人		SE	210																																	
蓉湖西苑	346	-70	居民区	约300人		SE	353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有组织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的标准限值,具体排放标准见表3-6。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锡及其化合物	5	25	0.22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非甲烷总烃	60		3		

本项目边界的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的标准限值,具体排放标准见表3-7。

表 3-7 项目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锡及其化合物	0.06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非甲烷总烃	4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的标准限值,具体排放标准见表3-8。

表 3-8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20	监控点处任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三山港。项目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具体排放标准见表3-9。

表 3-9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
污水接管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 B等级	pH	无量纲	6.5~9.5
			COD	mg/L	500
			SS	mg/L	400
			NH ₃ -N	mg/L	45
			TN	mg/L	70
			TP	mg/L	8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 2026 年 3 月 28 日之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中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

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自2026年3月28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及表2中B标准,具体排放标准见表3-10、表3-11。

表 3-10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2026 年 3 月 28 日之前)

类别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2	COD	mg/L	50
			NH ₃ -N	mg/L	4 (6)
			TN	mg/L	12 (15)
			TP	mg/L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3-11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

类别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	
					日均值	一次监测值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及表 2 B 标准	COD	mg/L	50	75
			NH ₃ -N	mg/L	4 (6)	8 (12)
			TN	mg/L	12 (15)	15 (20)
			TP	mg/L	0.5	1
			pH	无量纲	6~9	/
			SS	mg/L	10	/

注: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东、南、西、北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3-12。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边界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处置等过程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常政办发〔2015〕104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污染物：COD、NH₃-N、TN、TP。

大气污染物：VOCs。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及来源途径见表 3-13。

表 3-13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申请量 t/a	排入外环境 量 t/a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9120	0	9120	9120	9120
		COD	3.648	0	3.648	3.648	0.456
		SS	2.736	0	2.736	2.736	0.0912
		NH ₃ -N	0.319	0	0.319	0.319	0.0365
		TN	0.456	0	0.456	0.456	0.1094
		TP	0.046	0	0.046	0.046	0.0046
废气	有组织	VOCs	0.4728	0.4258	0.047	0.047	0.047
	无组织	VOCs	0.051	0	0.051	0.051	0.051
	合计 (有组织 +无组织)	VOCs*	0.5238	0.4258	0.098	0.098	0.098
固体废物	一般 固废	焊渣	0.1	0.1	0	—	0
		铜屑	0.2	0.2	0	—	0
		废绝缘纸	5	5	0	—	0
		废线脚	2	2	0	—	0
	危险 废物	沾染有毒害物 质的废弃物	0.2	0.2	0	—	0
		废过滤棉	0.1	0.1	0	—	0
		废活性炭	5.6	5.6	0	—	0
		废包装材料	0.5	0.5	0	—	0
	生活垃圾		45	45	0	—	0

*注：本报告中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3、总量平衡方案

(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9120t/a，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三山港。污染物排放指标在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内平衡，无需单独申请总量指标。

总量
控制
指标

总量 控制 指标	<p>(2) 废气</p> <p>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0.098t/a，拟在经开区内平衡。</p> <p>(3) 固体废物</p> <p>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处理处置率 100%，不直接向外环境排放，无需申请总量指标。</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购买常州万洋众创城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无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进行厂房内部装修装饰和设备安装，因历时短且影响小，故本次分析从略。</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回流焊废气、维修废气、波峰焊废气、焊接废气、胶粘废气、擦拭网版废气、清理废气和危废库废气。</p> <p>1) 正常工况下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p> <p>A.有组织废气</p> <p>①回流焊废气、维修废气</p> <p>本项目在回流焊以及使用热风枪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废气，污染因子为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焊接工段-回流焊（无铅焊料）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638 \times 10^{-1} \text{g/kg-焊料}$，项目无铅锡膏的用量为 1t/a，则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 0.36kg/a，产生量较少，本次仅进行定性分析。无铅锡膏的主要成分为焊料 88.5%（锡 87.5%、银 0.3%、铜 0.7%）、焊膏 11.5%（聚合松香 3.4%、改性松香 3.4%、聚环氧乙烷聚环氧丙烷单丁基醚 4%、氢化蓖麻油 0.7%），挥发性组分占比为 11.5%，以全部挥发计，项目无铅锡膏的用量为 1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15t/a。</p> <p>本项目使用电烙铁进行维修焊接的过程中会产生废气，污染因子为锡及其化合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焊接工段-手工焊（无铅焊料）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4.134 \times 10^{-1} \text{g/kg-焊料}$，本项目维修过程中无铅锡丝的用量为 5kg/a，则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 0.002kg/a，产生量较少，本次仅进行定性分析。</p> <p>②波峰焊废气</p> <p>本项目在波峰焊过程中会产生废气，污染因子为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焊接工段-回流焊（无铅焊料）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638 \times 10^{-1} \text{g/kg-焊料}$，项目无铅锡条的用量为 5t/a，则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为 1.8kg/a，产生量较少，本次仅进行定性分析。助焊剂组分为异丙醇 75%、乙醇 20%、异戊酸 4%、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0.3%、有机酸 0.7%，挥发性组分为 95.3%，以全部挥发计，本项目助焊剂用量为 0.1t/a，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95t/a。</p> <p>③胶粘废气</p> <p>本项目胶粘过程中使用胶水会产生少量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胶水用量为 0.8t/a，根据胶水的 VOC 含量检测报告，VOC 含量为 78g/kg，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62t/a。</p>

④擦拭网版废气

本项目锡膏印刷机的印刷网版使用一段时间后需要用酒精擦拭（与纯水按 1: 4 进行配比），过程中会挥发产生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擦拭时将印刷网版拆下，放置于热风枪维修工位上进行擦拭，本项目酒精的用量为 0.25t/a，按全部挥发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5t/a。

⑤清理废气

本项目在利用波峰焊清洗剂清理焊槽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波峰焊清洗剂年用量为 0.5t/a，根据波峰焊清洗剂的 VOC 含量检测报告，VOC 含量为 4g/L，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2t/a。

建设单位拟在各维修、胶粘工位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回流焊设备和波峰焊设备均为密闭设备，设备上方设有风管直接收集，废气经收集进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达标尾气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1#）排放，废气捕集率按 90%计，过滤棉对锡及其化合物的处理效率以 80%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综合处理效率以 90%计。

⑥危废库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沾染有毒害物质的废弃物、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均含有挥发性组分，在暂存过程中会挥发出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资料调研，有机废气的产生量按含挥发性组分危废产生量的 0.02%计，本项目含挥发性组分的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5.8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001t/a，产生量较少，本次仅进行定性分析。

建设单位拟对危废库废气整体负压收集，废气经收集进入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2#）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状况表

排气筒编号	产生环节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	回流焊、维修	12000	非甲烷总烃	2.5	0.03	0.104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非甲烷总烃	1.31	0.016	0.047	60	3	间歇 3000 h
	波峰焊		非甲烷总烃	2.39	0.029	0.086		90							
	胶粘		非甲烷总烃	1.56	0.019	0.056		90							
	擦拭网版		非甲烷总烃	6.25	0.075	0.225		90							
	清理		非甲烷总烃	0.05	0.0006	0.0018		90							

注：本项目锡及其化合物及危废库废气产生量较少，仅进行定性分析，故废气产排情况表中未列出相关数据。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

表 4-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名称	地理坐标/°		主要污染因子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1#	1#排气筒	E120.145	N31.764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20	0.6	11.8	3000	一般排放口
2#	2#排气筒	E120.146	N31.763	非甲烷总烃	20	0.12	12.3	7200	一般排放口

B.无组织废气

①焊接废气

本项目在组装的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锡及其化合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8-40 电子电气行业系数手册”，焊接工段-手工焊（无铅焊料）的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4.023 \times 10^{-1} \text{g/kg}$ -焊料，组装的焊接过程中无铅锡丝用量为 5kg/a ，则锡及其化合物的产生量为 0.002kg/a ，产生量较少，本次仅进行定性分析。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②未捕集的废气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未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予以缓解。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状况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治理措施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 ²)	面源高度(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51	0.017	/	0.051	0.017	3131	9

2)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建设项目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车、检修、操作不正常或设备故障等，不包括事故排放。

生产车间开工时，需要首先运行废气处理设施；车间停工时，废气处理设施需要继续运行，待工艺废气没有排出后再关闭。这样，生产车间在开、停车时排出的污染物均得到有效处理。经排气筒排出的污染物浓度和正常生产时基本一致。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的具体原因有意外负荷跳闸，仪表失灵导致操作失控、误操作等，也可因突然断电等引起。发生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时，将视情况及时停产。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为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该装置中集气系统运转异常（漏气、风机故障等）的概率较低，本次评价不予考虑；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因过滤棉堵塞、活性炭吸附效果差等因素影响，其处理效率达不到预期效果的概率较高，本次评价以最不利情况考虑，即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对污染物的处理效率为“0%”。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4。若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检修人员立即赶到现场进行维修。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4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量/(kg/a)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回流焊、波峰焊、维修、胶粘、擦拭网版、清理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13.13	0.158	≤1	≤1	立即停止相关作业，并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修，直至废气处理设施能稳定、正常运行

为预防此类工况发生，除需确保生产设备和施工安装质量先进可靠外，还需加强在岗人员培训和工艺设备运行的管理，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同时严格操作规程生产，尽量减少、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

(2) 废气防治措施及达标分析

1) 废气防治措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回流焊废气、波峰焊废气、维修废气、焊接废气、胶粘废气、擦拭网版废气、清理废气和危废库废气，其中回流焊废气、波峰焊废气、维修废气、胶粘废气、擦拭网版废气和清理废气经收集一并进入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1#）排放，危废库废气经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排气筒（2#）排放，焊接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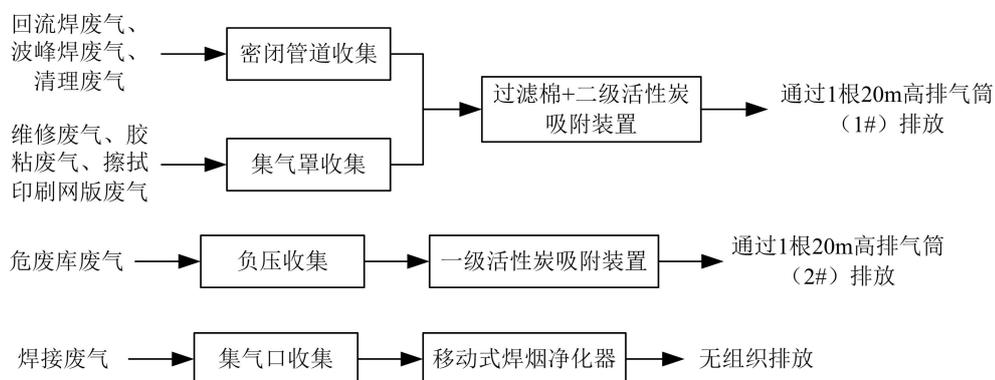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工艺示意图

2) 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技术可行性分析

a.过滤棉过滤：由于波峰焊废气、回流焊废气和维修废气中含有锡及其化合物（以颗粒物形式存在），直接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会堵塞活性炭的孔隙，导致吸附效率降低甚至失效，为确保活性炭的吸附效果，在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前应采取措施将这些颗粒物予以去除。本项目采用过滤棉过滤措施来实现：过滤棉采用玻璃纤维制造，由高强度的连续单丝玻璃纤维组成，呈递增结构，含有颗粒物的废气在引风机产生的气流作用下被输送并碰撞过滤棉滤网截面，颗粒物撞击滤网截面后被截留，从而达到去除颗粒的目的。过滤棉过滤是一种成熟、可行的去除废气中颗粒物的方法，在除尘领域中多有应用。

b.活性炭吸附：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质的含炭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结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其特有的良好的吸附功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杂质的目的，就像磁力一样，所有分子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

工业上应用活性炭还要求机械强度大、耐磨性能好，它的结构力求稳定，吸附所需能量小，以有利于再生。活性炭吸附的实质是利用活性炭吸附的特性把低浓度、大风量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吸附到活性炭中并浓缩，经活性炭吸附净化后的气体直接排空。

活性炭吸附法适用于大风量、低浓度、温度不高的有机废气治理，其能耗低、工艺成熟，效果可靠，是治理有机废气较为理想的方案。

c.移动式焊烟净化器：通过风机引力作用，焊接烟尘经万向吸尘罩吸入设备进风口，烟尘被滤芯捕集在外表面，过滤净化后由出风口达标排出。移动式除尘器广泛用于各种焊接、抛光、切割、打磨等工序中产生烟尘和粉尘的净化，具有净化效率高、噪声低、使用灵活、占地面积小等特点。

②活性炭吸附装置污染负荷可行性分析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污染负荷要求如下：

A.进入废气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本项目废气主要通过设备上方设置的集气装置进行收集，收集过程中会混入常温空气，且废气源与废气处理设施间的废气管道较长，且为金属材质，利于散热，因此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一般低于 35℃，符合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温度要求。

B.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mg/m³。本项目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较少，可忽略不计，符合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浓度要求。

③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A.排气筒风量设置合理性分析

结合生产工艺、设备配置情况，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中风量计算公式，该废气处理设施的总风量核算见表 4-5。

表 4-5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风量核算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工段	集气罩数量 (个)	x—罩口至控制点距离 (m)	F—罩口面积 (m ²)	v—操作口处空气吸入速度 (m/s)	Q—排风量 (m ³ /h)	排风量计算公式
1#	维修	2	0.2	0.0314	0.3	699	$Q = \sum 0.75 (10x^2 + F) v * 3600$
	工段	集气罩数量 (个)	P—罩口周长 (m)	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 (m)	v—操作口处空气吸入速度 (m/s)	Q—排气量 (m ³ /h)	排风量计算公式
	胶粘	4	2	0.4	0.3	4838	$Q = \sum 1.4PHv * 3600$

	工段	风管数量(个)	r—风管半径(m)	v—断面平均风速(m/s)	Q—排风量(m ³ /h)	排风量计算公式
	波峰焊	4	0.1	3	1356	Q=Σ πr ² v*3600
	回流焊	10	0.1	3	3391	
合计					10284	/
排气筒编号	工段	V ₀ -密闭区域体积(m ³)	n-换气次数(次/h)	Q-排气量(m ³ /h)	排风量计算公式	
2#	危废库	36	12	432	Q=ΣnV ₀	

注：废气收集装置的设置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选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这一要求。

经计算，1#排气筒对应的排气量 Q 为 10284m³/h，考虑风量损失，故该排气筒对应的风量设计为 12000m³/h 是可行的；2#排气筒对应的排气量 Q 为 432m³/h，考虑风量损失，故该排气筒对应的风量设计为 500m³/h 是可行的。

根据上文风量设置情况，风机采用不比计算值低的风量进行抽排风，同时加强运行管理，废气污染物基本都能有效收集至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因此本项目废气捕集率取 90%是合理的。

B.排气筒高度及烟气流速可行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第 4.1.4 条“排放光气、氰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本项目车间高度为 17m，故 1#、2#排气筒高度设置为 20m，满足高度要求。

根据表 4-2，1#排气筒内径为 0.6m，烟气流速约为 11.8m/s；2#排气筒内径为 0.12m，烟气流速约为 12.3m/s，均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的流速要求。

C.排气筒监测点位设置规范性分析

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1405—2024）中关于废气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的要求，针对排气筒设置监测断面及监测孔。

监测断面包含手工监测断面和自动监测断面，应设置在规则的圆形、矩形排气筒/烟道上的竖直段或水平段，并避开拉筋等影响监测的内部结构件。监测断面宜设置在排气筒/烟道的负压段，相关标准有特殊要求的除外。自动监测断面和手工监测断面设置位置应满足，其按照气流方向的上游距离弯头、阀门、变径管≥4 倍烟道直径，其下游距离上述部件≥2 倍烟道直径。排气筒出口处视为变径。对于矩形排气筒/烟道，以当量直径计，其当量直径 $D=2LW/(L+W)$ ，式中 L 为矩形排气筒/烟道的长度，W 为矩形排气筒/烟道的宽度。

在手工监测断面处设置手工监测孔，其内径应满足相关污染物和排气参数的监测需要，一般应≥80mm。手工监测孔应符合排气筒/烟道的密封要求，封闭形式宜优先设计为快开方式。采用盖板、管堵或管帽等封闭的，应在监测时便于开启。正压下输送高温或有毒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烟道，应安装带有闸板阀的密封防喷监测孔。其他形式的手工监测孔外沿距离排气筒/烟道或保温层外壁距离应≤50mm。法兰、闸板阀等部件伸入排气筒/烟道部分应与其内壁平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的监测断面下游 0.5m 内，应开设手工监测孔。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监测断面距离坠落高度基准面 2m 以上时，应配套建设永久、安全、便于采样和测试的工作平台。除在水平烟道顶部开设监测孔外，工作平台宜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 1.2m~1.3m 处。工作平台长度应 $\geq 2m$ ，宽度应保证人员及采样探杆操作的空间。工作平台与竖直烟道/排气筒的间隙距离 $\leq 10mm$ 。距离坠落高度基准面 1.2m 以上的工作平台及通道的所有敞开边缘应设置防护栏杆，其中工作平台的防护栏杆应带踢脚板。

④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参数可行性分析

根据项目生产能力、废气产生量及废气浓度等综合考虑设计，本项目各废气处理设施的技术参数情况如下：

表 4-6 废气处理装置技术参数情况一览表

类别	设计技术参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总设计风量	12000m ³ /h	500m ³ /h
设备尺寸	L2800mm×W1700mm×H1320mm×2 个	L500mm×W500mm×H500mm
箱体过滤截面积	3.4m ²	0.2m ²
活性炭状态	蜂窝活性炭	蜂窝活性炭
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650mg/g$	$\geq 650mg/g$
活性炭比表面积	$\geq 750m^2/g$	$\geq 750m^2/g$
气体流速	0.98m/s	0.69m/s
活性炭装填量	600kg×2 个	100kg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4-7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的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p>一、设计风量</p> <p>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p> <p>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p>	<p>本项目维修废气、胶粘废气、擦拭网版废气采用集气罩（严格按照控制风速$\geq 0.3m/s$要求进行设计）进行收集，回流焊废气、波峰焊废气、清理废气采用密闭管道进行收集，危废库废气采取整体负压收集，风量需满足废气收集要求。</p>
<p>二、设备质量</p> <p>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外。</p> <p>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p>	<p>排放风机将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将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规范设置采样口，并根据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处置。</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三、气体流速</p> <p>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p>	<p>本项目拟采用蜂窝活性炭，设计气体流速均低于 1.20m/s。</p>
	<p>四、废气预处理</p> <p>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³ 和 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p>	<p>本项目进入活性炭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低于 1mg/m³，废气温度低于 35℃，符合要求。</p>
	<p>五、活性炭质量</p> <p>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²/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²/g。</p>	<p>本项目拟采用蜂窝活性炭，要求活性炭的质量符合要求。</p>
	<p>六、活性炭填充量</p> <p>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p>	<p>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且累计运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p>
	<p>综上，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置均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的相关要求。</p>	
	<p>⑤废气处理设施工程案例</p> <p>参照《苏州创顺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0 万只塑料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17 年 12 月），项目注塑、移印、涂胶等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验收过程中在装置的进出口进行采样检测，非甲烷总烃进口浓度为 14.9~22mg/m³，进口速率为 0.053~0.071kg/h，排放浓度为 1.82~1.58mg/m³，排放速率为 0.00565~0.00644kg/h，处理效率为 87.8%~92.0%，废气可实现达标排放。故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取 90%是合理的。</p>	
	<p>综上，根据生产工艺特性、风量及流速等因素综合考虑，本项目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是可行的。</p>	
	<p>3)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p>	
	<p>针对工程特点，本项目将采取以下措施来加强无组织废气的控制：</p>	
	<p>①尽量保持废气产生车间和操作间（室）的密闭，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提高废气捕集率，尽量将废气收集集中处理；</p> <p>②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p> <p>③合理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加大收集面积和合理控制排风量，尽可能提高废气的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源强；同时加强管理，降低工作时间密闭操作间开、关门频率，尽量减少挥发性有机物的散逸；</p>	

④经常检查、检修各生产设备和废气处理装置及相关管道、阀门，保持整个装置系统气密性良好；

⑤加强厂区绿化，设置绿化隔离带，以减少无组织排放的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初期投资约为人民币 35 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额的 0.35%，年运行成本约 12 万元人民币（主要为维护保养费），与项目投资及产值相比，处于较低的水平，可见本项目的废气治理设施的投入与年运行费用相对较低，处于企业可接受的范围内，在经济上可行。

(3) 废气处理设施设置要求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386—2007）、《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相关要求：

a.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集气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b. 吸附装置的焊缝、管道连接处等均应严密，不得漏气。

c. 治理系统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d. 治理系统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应安装阻火器（防火阀），活性炭主机应设置温度检测报警装置、压差检测系统、应急降温装置、泄压泄爆装置，风机、电机和置于现场的电气仪表等应不低于现场的防爆等级。

e. 在吸附操作周期内，吸附了有机气体后吸附床内的温度应低于 83℃；当吸附装置内的温度超过 83℃时，应能自动报警，并立即启动降温装置。

建设单位在进行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施工时，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等导则、规范进行，确保本项目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为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体健康，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采用 GB/T3840—1991 中 7.4 推荐的估算方式进行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r = \sqrt{S/\pi}$$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4-8中查取。

表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近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的确定原则为：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50m时，级差为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50m，但小于100m时，级差为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100m，但小于1000m时，级差为10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1000m时，级差为200m。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详见表4-9。

表4-9 卫生防护距离参数选取及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质量标准 (mg/m ³)	初值计算结果 (m)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17	3131	2	0.195	50

由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外扩50m形成的包络线范围。经现场勘察，目前该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本评价建议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将来也不得规划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5) 大气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具体如表 4-10 所示。

表 4-10 运行期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空气环境	有组织	1#排气筒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无组织	厂界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5)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目前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主要有葫芦沟、谢家坝、钱家桥村、蓉湖西苑；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针对各产污环节均采取了合适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根据计算及治理措施可行性论证情况，本项目废气经上述治理措施处理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本项目的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和敏感目标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功能类别。

2、废水

(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车间地面定期清扫，不进行冲洗，故无地面冲洗废水产生；依据《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 号），本办法所称重点行业工业企业，是指化工、电镀、原料药制造、冶炼、印染行业（或含相关工序）的工业企业，造纸、制革、平板玻璃、水泥、钢铁等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收集和排放环境管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本项目属于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行业，且初期雨水收集池的大小按照易受污染区域的面积确定，本项目生产无露天作业，故本项目可不考虑初期雨水收集和处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①酒精配比用水

本项目锡膏印刷机内的印刷网版使用一段时间后需使用酒精进行擦拭，擦拭时需将酒精与外购纯水按 1: 4 配置成酒精溶液，本项目酒精使用量为 0.25t/a，则配比用纯水量约为 1t/a，随酒精一并挥发。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300 人，参考《常州市农业、林牧渔业、工业、生活和服务业用水定额（2021 年修订）》，员工生活用水按人均 38m³/a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1400t/a，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120t/a，接管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三山港。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名称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9120	接管	/	9120	接管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达标尾水排入三山港
	pH (无量纲)	7~9	/		7~9	/	
	COD	400	3.648		400	3.648	
	SS	300	2.736		300	2.736	
	NH ₃ -N	35	0.319		35	0.319	
	TN	50	0.456		50	0.456	
	TP	5	0.046		5	0.046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4-12。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措施编号	污染治理措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见表 4-13。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mg/L)		
										2026年3月28日之前	自2026年3月28日起	日均值
1	DW001	120.145	31.762	0.912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	pH (无量纲)	6~9	6~9	/
									COD	50	50	75
									SS	10	10	/
									NH ₃ -N	4(6) ^①	4(6) ^②	8(12) ^②
									TN	12(15) ^①	12(15) ^②	15(20) ^②
									TP	0.5	0.5	1

注: 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②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废水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 废水防治措施

本项目依托常州万洋众创城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内已落实“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入区域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三山港。

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①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概况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横山桥镇朝阳路东侧、三山港北侧，原名常州同济泛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横山桥污水处理厂），申报的《常州同济泛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日处理污水 1.5 万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05 年 4 月 26 日取得武进区环保局的审批意见，2007 年 8 月建成投入运行，并通过了环保竣工验收，处理规模为 1.5 万吨/日；之后于 2015 年申报了《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人民政府横山桥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7 月 13 日取得武进区环保局的审批意见（武环行审复〔2015〕319 号），同年 12 月建成投入运行，处理规模为 1 万吨/日；又于 2018 年 4 月对现有项目进行提升改造，申报了《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提升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同年 5 月 8 日取得了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常经审建〔2018〕369 号），后于 2020 年 11 月通过了自主验收，验收处理规模为 3 万吨/日。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采用曝气沉砂预处理工艺、A²O 二级生化处理工艺、深床滤池深度处理，消毒粉消毒，污泥处理工艺目前阶段采用机械浓缩脱水工艺，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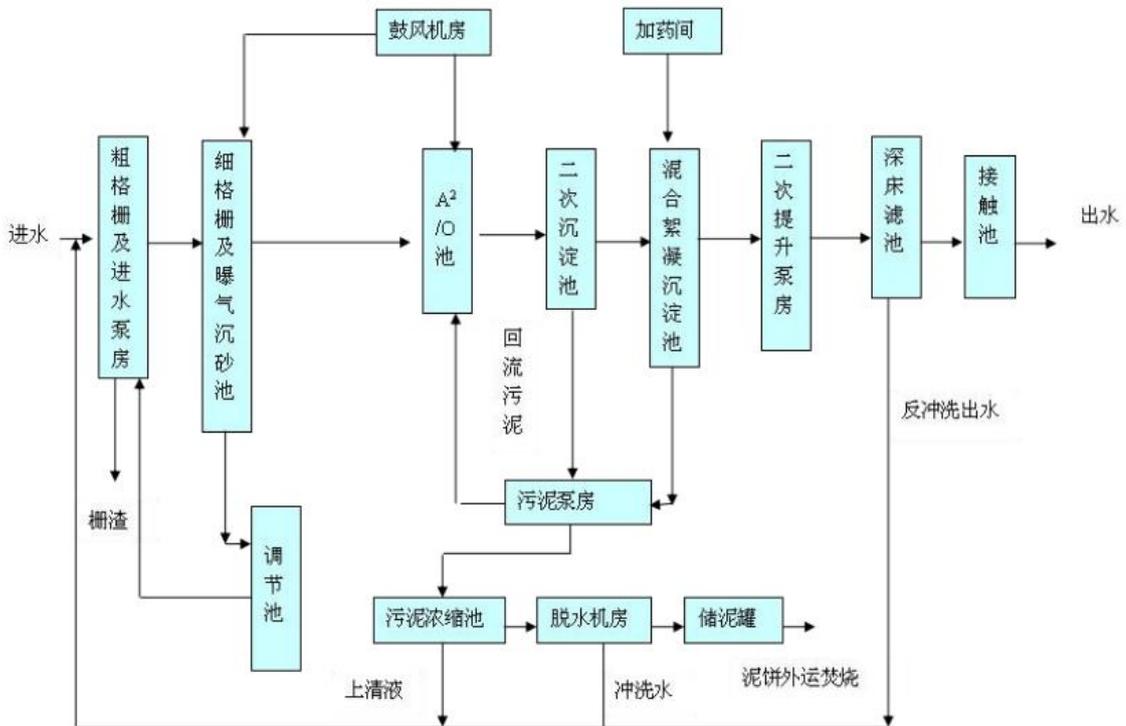


图 4-2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污水排放情况

根据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4 年自行监测数据，目前该污水处理厂的运行情况良好，各污染因子均能做到达标排放。

3) 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接管水量可行性分析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设计处理能力为 3 万 t/d，目前实际处理水量为 1.665 万 t/d，尚有 1.335 万 t/d 的处理余量；本项目废水接管量为 9120t/a（约 30.4t/d），远远低于其处理余量，故从水量上来看，本项目污水接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②污水管网建设情况分析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目前已经正常投入运营，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其服务范围；经调查，项目所在地周边的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厂区的污水管网已按要求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并取得污水拟接管意向书（见附件 6），故从污水管网建设上来看，本项目污水具备接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条件。

③达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N、TP，水质简单，污染物浓度均可以稳定达到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不会对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运行产生冲击负荷，故从水质上来看，本项目污水接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根据以上分析，综合考虑污水管网铺设情况、污水处理厂接纳能力及水质浓度达标情况等因素，本项目污水接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3）废水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具体如表 4-14 所示。

表 4-14 运行期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	污水接管口	pH、COD、SS、NH ₃ -N、TN、TP	1 次/年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4）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会对其产生冲击影响，且污水经处理后可稳定达标排放，对受纳水体三山港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水质功能类别。

3、噪声

（1）噪声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全自动印刷机、回流焊设备、热风枪、波峰焊设备、激光打标机、自动焊接机、点焊机、精车机、空压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见表 4-15、表 4-16。

表 4-15 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1套)	/	25	60	17	83	隔声、减震	昼间						

表 4-16 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全自动印刷机(5台)	GSE	78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16	84	1	E, 5	64.0	昼间	25	33.0	1
2		回流焊设备(5台)	JT-800 (TEA-800)	80		16	76	1	E, 5	66.0		25	35.0	1
3		热风枪(2台)	/	76		16	68	1	E, 5	62.0		25	31.0	1
4		波峰焊设备(2台)	/	80		14	100	1	N, 10	60.0		25	29.0	1
5		激光打标机(4台)	/	76		20	90	1	E, 7	59.1		25	28.1	1
6		自动焊接机(2台)	/	78		23	90	1	E, 4	66.0		25	35.0	1
7		点焊机(5台)	/	76		16	45	1	E, 5	62.0		25	31.0	1
8		精车机(5台)	/	78		16	35	1	E, 5	64.0		25	33.0	1
9		空压机(5台)	/	80		22	20	1	E, 3	70.5		25	39.5	1

注：此处空间相对位置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2) 防治措施

为使厂界噪声能稳定达标，确保项目投产后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噪声污染，必须重视对噪声的治理，采取切实有效的降噪措施：

a.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高噪声设备要布置在远离居民区一侧。

b.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加润滑油，减少摩擦力，降低噪声。

c.总图合理布局，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考虑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总平面布置时做到远离厂界以减少高噪声源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同时设计中，尽量做到高噪声车间与非噪声产生的工作场所闹静分开。

d.作业期间不开启车间门，可通过对风机、空压机等安装减振座、加设减振垫等方式来进行处理，同时通过车间隔声可有效减轻设备噪声影响。

e.厂界及厂内采取绿化措施，增加立体防噪效果，既美化环境又达到降尘和降噪的双重作用。

(3) 噪声排放达标分析

A、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附录 B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将室内声源等效成室外声源，然后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①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分别指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地面效应、障碍物屏蔽、其他多方面引起的衰减，dB，衰减项计算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 A.3.2~A.3.5 相关模式计算。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做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text{ 或 } L_A(r) = L_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做估算。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如图 4-3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

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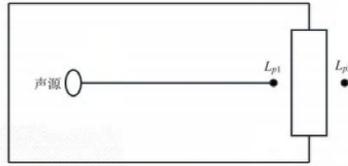


图 4-3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N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B、预测结果

选择项目东、南、西、北厂界作为预测点进行噪声影响预测，具体预测结果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噪声源强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点	噪声源	源强 dB(A)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生产车间	69	昼间	47.1	65	达标
	风机	83				
南厂界	生产车间	69	昼间	34.3	65	达标
	风机	83				
西厂界	生产车间	69	昼间	45.2	65	达标
	风机	83				
北厂界	生产车间	69	昼间	34.3	65	达标
	风机	83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仅分析昼间噪声排放情况。

由上表可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环境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4）噪声监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具体如下表 4-18 所示。

表 4-18 运行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声环境	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5）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采取相应降噪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的情况下，厂界环境噪声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焊渣、废绝缘纸、废线脚、铜屑、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弃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 a.焊渣：本项目在维修、组装焊接过程中会产生焊渣，产生量约为 0.1t/a。
- b.废绝缘纸：本项目在插槽纸过程中会产生废绝缘纸，产生量约为 0.2t/a。
- c.废线脚：本项目在绕线过程中会产生废线脚，产生量约为 5t/a。
- d.铜屑：本项目在精车过程中会产生铜屑，产生量约为 2t/a。
- e.沾染有毒害物质的废弃物：本项目在胶粘过程中会产生含胶废弃物，在清洁生产、个人防护过程中会产生沾染有毒害物质的废弃物，合计产生量约为 0.2t/a。
- f.废过滤棉：本项目废气经过滤棉处理后会产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1t/a。
- g.废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会产废活性炭。

①经计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捕集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0.4728t/a，处理效率以 90%计，则需吸附的废气量约为 0.4255t/a。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中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见表 4-19。

表 4-19 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一览表

序号	m-活性炭用量 (kg)	s-动态吸附量 (%)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 ³)	Q-风量 (m ³ /h)	t-运行时间 (h/d)	T-更换周期 (天)
1#	1200	10	11.52	12000	10	87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经计算，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87 天，年工作 300 天，则一年更换 4 次，则产生的废活性炭量（含吸附废气量）合计约为 5.2t/a。

②本项目危废库废气设置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该活性炭箱填充量约 100kg，3 个月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4t/a。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合计约为 5.6t/a。

h.废包装材料：本项目使用无铅锡膏、助焊剂、波峰焊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后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原辅材料使用量及各包装材料重量估算，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5t/a。

i.生活垃圾：本项目建成后员工 300 人，生活垃圾按人均 0.5kg/d 计，年工作 300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45t/a。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及《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对固体废物属性进行判定分析，具体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20。

表 4-20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产废周期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1	维修、组装	焊渣	一般固废	900-099-S59	/	固态	/	0.1	每周	袋装	外售利用	0.1	暂存一般固废堆场
2	插槽纸	废绝缘纸		900-005-S17	/	固态	/	0.2	每天	袋装		0.2	
3	绕线	废线脚		900-099-S59	/	固态	/	5	每天	袋装		5	
4	精车	铜屑		900-002-S17	/	固态	/	2	每天	袋装		2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有害成分	物理性状	危险性	产生量 (t/a)	产废周期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5	清洁生产、个人防护	沾染有毒害物质的废弃物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锡膏、助焊剂、胶水等	固态	T/In	0.2	每天	袋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2	暂存危废库
6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锡及其化合物	固态	T/In	0.1	3个月	袋装		0.1	
7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有机废气	固态	T	5.6	87天、3个月	袋装		5.6	
8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锡膏、助焊剂等	固态	T/In	0.5	每周	袋装		0.5	
9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	固态	/	45	每天	桶装	环卫部门清运	45	暂存垃圾桶

注：T-Toxicity，毒性；In-Infectivity，感染性。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是焊渣、废绝缘纸、废线脚、铜屑，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外售利用；危险废物主要是沾染有毒害物质的废弃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固废暂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危废库

建设单位拟在生产车间 1F 东南侧设置一座危废库，面积约 20m²，建设过程中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落实防雨、防晒、防扬散、防漏、防渗、防腐蚀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具体采取的措施如下：

a.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c.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g.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h.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i.贮存设施应设有观察窗、视频监控，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j.贮存设施和包装容器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产生量 (t/a)	贮存周期
1	危废库	沾染有毒害物质的废弃物	HW49	900-041-49	生产车间 1F 东南侧	20m ²	密闭袋装	0.2	三个月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密闭袋装	0.1	三个月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闭袋装	5.6	三个月
4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密闭袋装	0.5	三个月

危废贮存面积可行性分析见表 4-22。

表 4-22 危险废物贮存面积可行性分析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容器种类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周期
1	沾染有毒害物质的废弃物	HW49	900-041-49	密闭袋装	0.2	塑料袋	0.5	三个月
2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密闭袋装	0.1	塑料袋	0.5	三个月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闭袋装	2.8	塑料袋	6	三个月
4	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密闭袋装	0.5	塑料袋	1	三个月
5	通道						2	/
6	面积合计						10	/

由上表可知，项目危废库面积应不小于 10m²，建设单位拟在生产车间 1F 东南侧设置一座危废库，面积约 20m²，可满足危废暂存需求。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②一般固废堆场

建设单位拟在生产车间 1F 东南设置一座一般固废堆场，面积约 40m²，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③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本项目固废过程监管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a.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b.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c.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d.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e.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3）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④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⑦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4) 危废收集、运输措施分析

①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和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收集处置，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的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逸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②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a.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必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b.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信号，以引起注意；

c.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必要时须有专门单位人员负责押运；

d.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了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e.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5)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各涉废单位（包括纳入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管理的一般源单位和特别行业单位等）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等文件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在落实《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基础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

处置设施标志样式应增加“（第 X-X 号）”编号信息，第一个“X”指本贮存、利用或处置设施顺序号，第二个“X”指企业贮存设施总数、利用设施总数、处置设施总数，贮存点应设置警示标志。

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可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采用附着式和柱式两种固定方式，应优先选择附着式，当无法选择附着式时，可选择柱式。

6)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的中间环节，在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中具有重要意义。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含贮存点）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等文件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视频监控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在视频监控系统管理上，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因维修、更换等原因导致监控设备不能正常运行的，应采取人工摄像等应急措施，确保视频监控不间断。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见表 4-23。

表 4-2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

设置位置	监控范围	监控系统要求		
		设置标准	监控质量要求	存储传输
一、贮存设施	全封闭式仓库出入口	1、监控系统须满足《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 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 系统技术要 求》（GA/T12113—2014）等标准； 2、所有摄像机须支持 ONVIF、GB/T28181—2016 标准协议。	1、须连续记录危险废物出入库情况和物流情况，包含录制日期及时间显示，不得对原始影像文件进行拼接、剪辑和编辑，保证影像连贯； 2、摄像头距离监控对象的位置应保证监控对象全部摄入监控视频中，同时避免人员、设备、建筑物等的遮挡，清楚辨识贮存、处理等关键环节； 3、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无法保证 24 小时足够光源的区域，应安装全景红外夜视高清视频监控； 4、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须达到 300 像素以上。	1、视频监控系统应与中控室联网，并存储于中控系统。没有配备中控系统的，应采用硬盘或其他安全的方式存储，鼓励使用云存储方式，将视频记录传至网络云端按相关规定存储； 2、企业应当做好备用电源、视频双备份等保障措施，确保视频监控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录像，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全封闭式仓库内部			
	围墙、防护栅栏隔离区域			
	储罐、贮槽等罐区			
二、装卸区域	全景视频监控，能清晰记录装卸过程，抓拍驾驶员和运输车辆车牌号码等信息	同上	同上	同上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设置位置	监控范围	监控系统要求		
		设置标准	监控质量要求	存储传输
三、危废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口和入口）	1、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车辆出入情况；2、摄像机应具备抓拍驾驶员和车牌号码功能	同上	同上	同上

(4) 环境管理要求

A、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建设单位应严格过程控制，规范贮存管理要求，强化转移过程管理，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②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固废（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不相互反应）均使用包装材料包装后分类堆放于场内，并粘贴符合要求的标签。

③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应按规定申报危废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管理计划如需调整变更的，应重新在系统中申请备案。并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废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理等信息，在系统中如实规范申报，申报数据应与台账、管理计划数据相一致。同时，建设单位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④建设单位应按照要求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B、一般固废贮存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

④建设单位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环固〔2022〕2号）等要求完善相关管理制度、管理架构、各类台账、合同等台账内容。

(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委托处置相关污染防治工作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工作后，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处置率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不会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5、地下水和土壤

地下水、土壤保护应以预防为主，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含水层的概率和途径，并制定和实施地下水、土壤监测并长期监测计划，一旦发现地下水、土壤遭受污染，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1) 地下水、土壤污染分析

本项目生产车间内采取防渗处理，故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的可能性较小。

(2)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控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从化学品储存、装卸、运输、污染处理装置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物料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进入土壤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污染。采取低挥发的原料，保证各废气处理措施运行良好，可有效降低挥发性有机物对环境的排放，降低大气沉降对土壤的影响。从生产过程入手，在工艺、管道、设备、给排水等方面尽可能地采取泄漏控制措施，从源头最大限度降低污染物质泄漏的可能性和泄漏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

②分区防渗措施

为防止物料、废物等跑、冒、滴、漏以及产生渗漏水污染地下水，对厂区进行污染防治区划分，主要分三个防渗区域，分别为重点、一般、简单防渗区，具体如下：

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化学品区、危废库。防渗措施为：底层铺设 10cm~50cm 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中层铺设 1cm~5cm 厚的成品普通防腐水泥，上层铺设 0.1mm~0.2mm 厚的环氧树脂涂层。通过上述措施可使重点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防渗性能相当于 2m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 cm/s 的防渗层，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一般防渗区：主要为生产区。防渗措施为：底层铺设 10cm~15cm 厚成品水泥混凝土，中层铺设 1cm~5cm 厚的成品普通防腐水泥。通过上述措施可使一般污染区各单元防渗层防渗性能相当于 1.5m 厚粘土层，保证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

简单防渗区：办公区，只需进行地面硬化处理。

③应急响应措施

一旦发现异常情况，需马上采取紧急措施。按照制定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尽快上报主管领导，启动周围社会预案。组织专业队伍负责查找环境事故发生地点，分析事故原因，尽量将紧急事件局部化，如可能应予以消除，尽量缩小环境事故对人和财产的影响，减低事故后果的手段，包括切断生产装置或设施。对事故现场进行调查、监测、处理。对事故后果进行评估，采取紧急措施制止事故的扩散、扩大，并制定防止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如果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本公司力量不足，需要请求社会应急力量协助。

(3)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的区域主要为化学品区、危废库，将按分区防渗要求采取相应的地下水防渗处理措施。在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泄漏物料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6、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 环境风险评估

①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在生产、储存过程中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无铅锡膏、助焊剂、波峰焊清洗剂、酒精、胶水、润滑油脂、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弃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等，其中助焊剂、酒精、润滑油脂属于易燃/可燃物料，无铅锡膏、波峰焊清洗剂、胶水、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弃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属于有毒有害物质，因此，企业物质风险类型主要为泄漏、中毒、火灾爆炸。

粉尘识别：本项目粉尘主要为回流焊烟尘、波峰焊烟尘、维修烟尘和焊接烟尘，主要成分均为锡及其化合物，对照《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版）》，不在其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内。

②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q_2\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存在量，t；

$Q_1、Q_2\dots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部分物质最大存储量与其临界量表 4-24。

表 4-24 本项目部分物质最大存储量与其临界量一览表

风险物质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Q 值	
原辅料	无铅锡膏	0.05	50	0.001	
	助焊剂	异丙醇	0.03	10	0.003
		其他	0.01	50	0.0002
	波峰焊清洗剂	0.06	50	0.0012	
	酒精	0.02	50	0.0004	
	胶水	0.08	50	0.0016	
	润滑油脂	0.9	2500	0.00036	
危险废物	沾染有毒害物质的废弃物	0.2	50	0.004	
	废过滤棉	0.1	50	0.002	
	废活性炭	2.8	50	0.056	
	废包装材料	0.5	100	0.005	
合计				0.07476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 1$ ，根据导则附录 C.1.1 规定，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A、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风险物质危险性识别如下：

表 4-25 风险物质的危险特性一览表

风险物质名称		燃爆性	毒害性	分布位置
原辅料	无铅锡膏	可燃	有毒	原料区
	助焊剂	易燃	有毒	原料区
	波峰焊清洗剂	不燃	有毒	原料区
	酒精	易燃	有毒	防爆柜
	胶水	不燃	有毒	原料区
	润滑油脂	可燃	有毒	原料区
危险废物	沾染有毒害物质的废弃物	可燃	有毒	危废库
	废过滤棉	可燃	有毒	危废库
	废活性炭	可燃	有毒	危废库
	废包装材料	可燃	有毒	危废库

B、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生产系统主要包括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及环保设施，具体危险性识别如下：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26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一览表

危险单元	危险物质	潜在风险源
生产装置	回流焊生产线	无铅锡膏、酒精 操作不当、装置故障等导致物料泄漏，可引发周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同时遇明火、高热可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波峰焊生产线	助焊剂、波峰焊清洗剂 操作不当、装置故障等导致物料泄漏，可引发周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其中助焊剂遇明火、高热可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电机生产线	胶水、润滑油脂 操作不当、装置故障等导致物料泄漏，可引发周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其中润滑油脂遇明火、高热可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储运设施	防爆仓库	酒精 操作不当、包装材料倾倒、破损等导致物料泄漏，可引发周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同时遇明火、高热可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原料区	无铅锡膏、助焊剂、波峰焊清洗剂、胶水、润滑油脂 操作不当、包装材料倾倒、破损等导致物料泄漏，可引发周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其中无铅锡膏、助焊剂、润滑油脂等遇明火、高热可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环保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 废气处理设施或收集系统出现故障，如风机故障、风管、阀门漏风等，可能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引发周边大气环境污染事故；活性炭长时间未更换，灰分杂质多，床层散热较差，不利于对流散热，致使热量在床层中积聚，形成局部热点，导致自燃，引发火灾事故
	危废库	沾染有毒害物质的废弃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意外泄漏，若防腐、防渗防漏措施不到位，泄漏物将影响外环境并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同时遇明火、高热可引发火灾事故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C、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①环境风险类型

根据危险物质及生产系统的风险识别结果，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包括危险物质泄漏、火灾爆炸事故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②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及影响方式

a.大气环境

本项目无铅锡膏、助焊剂、酒精等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后挥发至大气环境，或泄漏后遇明火、高热等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引起未燃烧完全的物料或次生产生的HCN、CO排放至大气环境中，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从而造成对厂外环境敏感点和人群的影响。

b.地表水环境

当物料发生少量泄漏时，泄漏液体很容易控制其外流，一般不会通过雨水沟直接进入外界水环境；当发生较大泄漏或火灾、爆炸等事故时，产生的大量消防废水、泄漏物料等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极有可能排入附近地表水体，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c.土壤、地下水环境

有毒有害物质在储存或转移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防渗材料破裂等原因而下渗，将对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综上，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危险物质泄漏、火灾和爆炸事故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具体风险识别结果见表 4-27。

表 4-27 项目风险识别结果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生产装置	回流焊生产线	无铅锡膏、酒精	物料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扩散、地表水流散、土壤/地下水垂直入渗	周围工业企业、居民区、河流、地下水及土壤
	波峰焊生产线	助焊剂、波峰焊清洗剂	物料泄漏、火灾爆炸		
	电机生产线	胶水、润滑油脂	物料泄漏、火灾爆炸		
储运设施	防爆仓库	酒精	物料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扩散、地表水流散、土壤/地下水垂直入渗	周围工业企业、居民区、河流、地下水及土壤
	原料区	无铅锡膏、助焊剂、波峰焊清洗剂、胶水、润滑油脂	物料泄漏、火灾爆炸		
环保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	非正常排放、火灾	大气扩散、地表水流散、土壤/地下水垂直入渗	周围工业企业、居民区、河流、地下水及土壤
	危废库	沾染有毒害物质的废弃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	物料泄漏、火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风险源监控

公司对重点风险源进行辨识，制定管理方案，组织制定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认真做好措施落实工作，建立日常监视和监测制度并予以实施，使风险源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本项目采取措施如下：厂区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备；厂区配备员工定时巡查，一旦发生事故能够及时发现、处理；对于其他风险源（如生产车间、仓库等）的监控由各责任部门进行日常的检查，强化制度执行，利用各种形式、各种途径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员工作业风险意识。

B、物料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本项目采取措施如下：生产区、物料储存区满足“防雨、防晒、防风、防腐、防渗、防漏”要求，加强对物料的监管，严防泄漏、流散；各类化学品按不同种类分开存放，互为禁忌的物料不能混存；经常对各类阀门进行检查和维修，以保证其严密性和灵活性，对压力计、温度计及各

种调节器进行定期检查；厂区内配备一定数量的应急空桶、黄沙等应急物资。

C、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

火灾和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主要是提高企业运行管理水平和装置性能，以及采取有效的防火防爆措施。

本项目采取措施如下：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各重点部位设备应设置水消防系统和灭火器等。

D、环保工程风险防治措施

①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③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抽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④废气管道互通、支管到总管，需设置防止相互影响的设施，如防火阀或阻火器。

⑤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应做好项目环境风险与应急部门联动。企业应针对废气治理设施（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E、固废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严格过程控制，规范贮存管理要求，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危废库需落实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危险废物必须装入容器内，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mm以上的空间；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符合标准的标签；按危险废物的管理规定进行建档、转移登记，清运过程中严格按规范操作，严禁跑、冒、滴、漏，一旦发生泄漏，及时清理，妥善包装后送至指定的存放点。

F、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采取“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的三级防控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造成污染事件。一级防控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生产/仓储区、危废库；二级防控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事故应急储存设施；三级防控是与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污染外环境。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①一级防控措施

第一级防控措施设置在生产车间、仓储区、危废库，构筑生产过程中环境安全的第一道防控网，使泄漏物料转移到容器或惰性吸附物料中，将泄漏物料控制在生产车间、仓储区、危废库内部，防止污染雨水和轻微事故泄漏造成环境污染。

②二级防控措施

第二级防控措施是在厂区设置事故应急储存设施，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内，防止较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造成环境污染。

参照《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和控制规范》（Q/SY08190—2019）附录 B，事故缓冲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V_2 = \Sigma Q_{\text{消}} \times t_{\text{消}}$$

$$V_5 = 10q \times f, \quad q = q_a / n$$

[注：(V₁+V₂-V₃)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装置或槽车、罐车分别计算 V₁+V₂-V₃，取其中最大值。]

式中：V_总—事故缓冲设施总有效容积，m³；

V₁—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物料量，m³；

V₂—发生事故的储罐、装置或铁路、汽车装卸区的消防水量，m³；

Q_消—发生事故的储罐、装置或铁路、汽车装卸区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³/h；

t_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

V₃—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

V₄—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

V₅—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

q—降雨强度，按平均日降雨量，mm；

q_a—年平均降雨量，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d；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

本项目事故缓冲设施的总有效容积计算如下：

V₁：单套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本项目不涉及储罐，故 V₁=0m³；

V₂：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 3.5.2 条、第 3.6.2 条，消火栓用水量为 15L/s，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按 1 次考虑，火灾延续时间以 2h 计，则消防水量为 V₂=ΣQ_消×t_消=0.015×3600×2=108m³。

V₃：本项目所在园区内雨水管网总长度约 1200m，管内径为 0.5m，则雨水管网总容积为 235.5m³，事故时可容纳消防尾水量为 106m³（以雨水管网总容积的 45%计），则 V₃=106m³；

V_4 : 发生事故时无生产废水量进入该系统, 取 0m^3 ;

V_5 :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q_a 取 1106.7mm , n 取 120 天, f 取 0.08ha , 则 $V_5=10\times 1106.7/120\times 0.08=7.4\text{m}^3$ 。

综上, $V_{\text{总}}=(V_1+V_2-V_3)_{\text{max}}+V_4+V_5=(0+108-106)+0+7.4=9.4\text{m}^3$

经计算, 本项目需设置 9.4m^3 的事故缓冲设施, 方能够满足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的收集。企业拟设置 10m^3 的应急储罐, 并设置应急泵、应急管线等应急措施, 依托园区在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流阀。一旦发生事故, 立即关闭雨水排放口的截流阀, 打开应急泵, 利用与应急储罐相连的管线将事故废水收集至储罐内, 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 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 防止泄漏物料和消防废水造成环境污染。收集的废水直接委外处置, 杜绝不经处理直接排入外环境。

③三级防控措施

在进入附近水体的总排放口前设置切断截流措施, 将污染物控制在一个区域内, 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受污染的消防废水造成地表水污染。即: 若未及时收集, 消防废水或泄漏物料通过雨水管网流到园区外, 立即关闭园区雨水排放口阀门, 同时上报企业及园区应急管理机构, 并迅速向上级管理部门报告并请求外部增援。企业及园区应急管理机构接到通知后第一时间携应急物资赶赴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同时寻求外部互助单位援助, 使用堵漏工具对园区雨水排放口进行封堵, 构筑围堤, 避免事故废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就地投加药剂处置, 降低危险性; 利用园区内其他企业及周边企业应急储罐、废水收集池等进行暂存。若事故废水不慎进入河流, 相关管理部门应立即启动区域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关闭关联河道上闸阀; 视情况在污染区上、下游使用拦污锁或筑坝拦截污染物, 阻隔污染物进一步扩散至附近水体; 投加活性炭等吸附材料, 就地投加药剂处置, 或将污染水抽至安全地方处置, 同时根据泄漏液特性进行泄漏液收集、开展河水上、下游的水质监测。

三级防控体系能确保事故状态下的泄漏物料、消防废水等全部处于受控状态, 实现对事故废水源头、过程和终端的预防和控制, 使环境风险可控, 对厂区外界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

事故废水控制和封堵措施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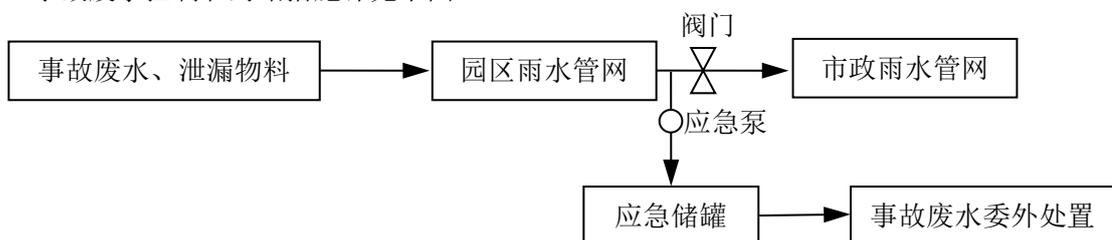


图 4-4 事故废水控制和封堵系统示意图

(4) 应急处置措施

①当厂区内液体物料发生小量泄漏时, 采用黄沙或其他惰性材料进行覆盖、吸附, 再用铁锹收集至应急空桶内; 当发生大量泄漏时, 可利用防渗漏托盘或导流沟进行收集, 或者采用挡板、沙包进行围挡, 再用泵转移至应急空桶内, 并采用黄沙或其他惰性材料清理地面。

②当易燃/可燃物料遇明火、高热引发火灾爆炸事故时，应立即关停所有生产设备，迅速切断电源及连所有正在工作设备的管道阀门，用灭火器、消火栓等进行灭火，也可以用黄沙进行覆盖，防止火势进一步蔓延。如事故无法控制，应及时报警并通知并疏散周围的居民及企业员工，防止造成人员伤亡。

建设单位应在厂区各风险区域设置灭火器、黄沙、应急空桶等，并设置应急物资库，配备个人防护用品（如防护服、防护手套、防毒面具等）、应急堵漏器材、沙包等应急物资、器材。

（5）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建设单位需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发〔2023〕7号）以及《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3795—2020）等文件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在今后实际操作中公司应加强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救援设施，并定期进行培训。关注应急预案与厂区实际情况的相符性、可操作性，并能与区域应急预案很好衔接，联动有效。

建设单位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应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组织开展应急自救工作。当突发环境事件超出公司内部应急处置能力时，建设单位应迅速向当地政府部门报告并请求外部增援。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介入后，公司内部应急救援组织将服从外部救援队伍的指挥，并协助进行相应职责的应急救援工作。在处理环境影响事故时，当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上级应急预案相抵触时，以上级应急预案为准。

（6）与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的衔接

1）风险应急预案的衔接

①应急组织机构、人员的衔接

当发生风险事故时，通讯联络组应及时承担起与当地区域或各职能管理部门的应急指挥机构的联系工作，及时将事故发生情况及最新进展向有关部门汇报，并将上级指挥机构的命令及时向项目应急指挥小组汇报；编制环境污染事故报告，并将报告向上级部门汇报。

②预案分级响应的衔接

a.一般污染事故：在污染事故现场处置妥当后，经应急指挥小组研究确定后，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事故应急处理指挥部报告处理结果。

b.较大或重大污染事故：应急指挥小组在接到事故报警后，及时向经开区事故应急处理指挥部报告，并请求支援；经开区应急处理指挥部进行紧急动员，适时启动区域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迅速调集救援力量，指挥各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应急预案组成各个应急行动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责和现场救援具体方案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厂内应急小组听从经开区现场指挥部的领导。应急指挥中心同时将有关进展情况向经开区应急处理指挥部汇报；污染事故基本控制稳定后，应

急指挥中心将根据专家意见迅速调集后援力量展开事故处置工作。现场应急处理结束，当污染事故有进一步扩大、发展趋势，或因事故衍生问题造成重大社会不稳定事态，应急指挥中心将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发布预警信息，同时向经开区和常州市应急处理指挥部和市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指挥部请求援助。

③应急救援保障的衔接

a.单位互助体系：建设单位和周边企业建立良好的应急互助关系，在重大事故发生后，相互支援。

b.公共援助力量：厂区还可以联系经开区公共消防队、卫生站、公安派出所以及各相关职能部门，请求救援力量、设备的支持。

c.专家援助：企业建立风险事故救援安全专家库，在紧急情况下，可以联系获取救援支持。

④应急培训计划的衔接

企业在开展应急培训计划的同时，还应积极配合经开区开展应急培训计划，在发生风险事故时，及时与经开区应急组织取得联系。

⑤公众教育的衔接

企业对厂内和附近地区公众开展教育、培训时，应加强与周边公众和相关单位的交流，如发生事故，可更好地疏散、防护污染。

2) 应急处置的衔接

①当企业发生厂区级及以上环境事故时，应由公司应急指挥部第一时间通知横山桥人民政府，同时进行厂区内处置，待到横山桥人民政府人员到达后由其统一指挥。当事故较严重时应立即联系经开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经开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有关污染事故的报告后，应立即向区政府汇报，宣布启动《经开区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召集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赶赴现场，迅速了解、掌握事件发生的具体地点、时间、原因、人员伤亡情况、涉及或影响的范围、已采取的措施和事件发展的趋势等，迅速制定事故处理方案并组织指挥实施，并随时向区政府及上级部门报告事故处理的最新进展情况。

②污染治理措施的衔接

当风险事故废水超过企业能够处理范围后，应及时向经开区相关单位请求援助，帮助收集事故废水，以免风险事故发生扩大。

③应急救援物资的衔接

当企业应急救援物资不能满足事故现场需求时，可在应急指挥部或武进区应急办协调下向邻近企业请求援助，以免风险事故的扩大；同时应服从经开区应急办调度，对其他单位援助请求进行帮助。

(7) 评价小结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危险性较低，发生泄漏和火灾爆炸事故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完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重点风险源监控的基础上，针对企业可能发生的各类事故情形（物料泄漏事故、

火灾和爆炸事故)和存在的风险因素设置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一旦发生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及时通知可能受影响的风险受体进行撤离。企业在严格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项目风险水平维持在较低水平,环境风险可有效防控。

7、电磁辐射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设备均不属于电磁辐射设备范畴内,后期若企业增设含有电磁辐射的设备应另行环保手续。

8、生态环境

本项目购买常州万洋众创城科技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涉及生态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1#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	非甲烷总烃	经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0m高排气筒（2#）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无组织	厂界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三山港	接管标准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2026年3月28日之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自2026年3月28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声环境	全自动印刷机、回流焊设备、波峰焊设备、空压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利用实体墙隔声、合理平面布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焊渣、废绝缘纸、废线脚、铜屑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堆场，外售利用；沾染有毒害物质的废弃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所定期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在化学品区、危废库进行重点防渗，在生产车间进行一般防渗，办公区进行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风险源监控：对生产车间、危废库加强监控，设置巡查制度，并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员工作业风险意识。 ②做好各类事故风险防范：针对各类事故情形（泄漏事故、火灾和爆炸事故）和风险因素（固废、地下水、地表水）做好风险防范措施。 ③应急预案：规范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 ②制定全厂环境管理制度，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日常环境监测工作，检查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开展全厂职工的环保知识教育和组织培训。 ③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用电监控装置。				

六、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建设内容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新建项目不填)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废气	有组织	VOCs	0	0	0	0.047	0	0.047	+0.047
	无组织	VOCs	0	0	0	0.051	0	0.051	+0.051
	合计 (有组织+无组织)	VOCs	0	0	0	0.098	0	0.098	+0.098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0	0	9120	0	9120	+9120
		COD	0	0	0	3.648	0	3.648	+3.648
		SS	0	0	0	2.736	0	2.736	+2.736
		NH ₃ -N	0	0	0	0.319	0	0.319	+0.319
		TN	0	0	0	0.456	0	0.456	+0.456
		TP	0	0	0	0.046	0	0.046	+0.04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焊渣		0	0	0	0.1	0	0.1	+0.1
	铜屑		0	0	0	0.2	0	0.2	+0.2
	废绝缘纸		0	0	0	5	0	5	+5
	废线脚		0	0	0	2	0	2	+2
危险废物	沾染毒害物质的废弃物		0	0	0	0.2	0	0.2	+0.2
	废过滤棉		0	0	0	0.1	0	0.1	+0.1
	废活性炭		0	0	0	5.6	0	5.6	+5.6
	废包装材料		0	0	0	0.5	0	0.5	+0.5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附件 4 购房合同
- 附件 5 建设项目不动产权证
- 附件 6 危废处置承诺
- 附件 7 污水拟接管意向书
- 附件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申报乡镇（街道）审查表
- 附件 9 原有项目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10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11 编制主持人现场照片
- 附件 12 全文本公开证明材料
- 附件 13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4 主要环境影响执行标准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附件 15 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
- 附件 16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环评批复意见
- 附件 17 部分物料 MSDS 报告及 VOC 检测报告
- 附件 18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环评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中附件 1、附件 2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环境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及雨污管网分布图
- 附图 4 项目区域生态红线图
- 附图 5 项目区域水系图
- 附图 6 经开区三区三线图
- 附图 7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用地规划图
- 附图 9 项目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图